



九十七年年報 | 目錄

江董事長序	4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序	6
會務及業務概述	8
壹、重要業務	11
一、協商方面	12
(一) 兩會恢復互動與制度化協商	
(二) 第一次「江陳會談」	
(三) 第二次「江陳會談」	
二、交流方面	32
(一) 江董事長出訪，向國際說明兩岸關係	
(二) 積極協處「毒奶粉」事件	
(三) 舉辦「兩岸工商及航運座談會」與「兩岸金融座談會」	
(四) 協助辦理兩岸互贈珍稀動植物	
(五) 組「兩岸公證業務大陸參訪團」赴陸交流	
三、服務方面	39
(一) 組關懷台商參訪團，協助台商因應大陸投資環境變化	
(二) 擴大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研習營	
(三) 加強保護台商投資權益、協助台商轉型升級	
(四) 成立「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	
(五) 協處四川大地震賑災	
(六) 舉辦台商三節聯誼活動及球類聯誼賽	
(七) 舉辦系列關懷大陸配偶活動	
(八) 舉辦「第一屆台生研習營」	
(九) 協處我方旅行團黑龍江車禍案	
貳、一般業務	55
一、兩岸交流回顧	56
(一) 兩岸交流統計	
(二) 兩岸重要交流活動	
二、文化服務工作	70
(一) 大陸文教資料蒐集	
(二) 建立兩岸文教交流聯繫管道	
(三) 推動各項交流活動	
(四) 服務與諮詢	
三、經貿服務工作	75
(一) 提供台商諮詢服務	
(二) 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調處	
(三) 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 (四) 舉辦「台商諮詢日」
- (五)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 (六)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 (七) 舉辦台商幹部教育訓練
- (八) 推廣兩岸經貿網服務功能
- (九) 加強推動鼓勵台商回台投資
- (十) 舉辦保護台商投資權益座談會
- (十一) 再版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台商諮詢Q&A

四、法律服務工作----- 83

- (一) 文書驗證與查證
- (二) 中區服務處業務
- (三) 南區服務處業務
- (四) 東區服務處業務
- (五) 司法及行政協助
- (六) 糾紛調處
- (七) 海難搜救與行政協助
- (八) 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 (九) 辦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五、旅行服務工作----- 92

- (一) 參與兩岸人民遣送、遣返事宜
- (二)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 (三) 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
- (四) 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
- (五) 協助兩岸人民尋親事宜
- (六) 兩岸旅行交流
- (七) 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六、其他服務工作----- 97

- (一) 諮詢服務
- (二) 資訊服務
- (三) 出版與發行

七、會務 101

- (一) 人事
- (二) 董監事名單
- (三) 基金及經費

參、附錄----- 107

- 一、海基會97年大事紀-----108
- 二、海基會97年服務案件統計-----145
- 三、海基會歷年服務案件統計-----146
- 四、97年兩會簽署之協議-----147



江董事長序

民國97年5月26日本人接任海基會董事長一職以來，即致力於恢復中斷近10年的兩會商談與往來，而國際社會對於兩岸關係前景也充滿期待。在這樣的大環境下，本會與大陸海協會先於

去年6月11日至14日在北京舉行第一次會談，簽署了週末包機、大陸居民來台旅遊兩項協議；繼則由海協會陳雲林會長於11月3日到7日組團回訪，舉行第二次「江陳會談」，簽署了空運、海運、郵政合作及食品安全等四項協議。兩次「江陳會談」確立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讓兩岸兩會邁入平等協商、有來有往的新時代，對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發展深具正面意義。

無可否認，兩岸雙方需要商談解決的問題還很多，海基會需要承擔的任務還很繁重。面對未來的挑戰，如何建構一個全面有效穩定的兩岸互信協商機制，並在此機制下廣泛協商解決問題，是兩岸關係平穩發展的重要關鍵。此外，台灣內部對於兩岸關係的發展方向存有分歧，如何強化朝野溝通機制，以尋求共識、縮短差距，達成我方內部進行兩岸議題的和解，更是大陸政策成敗的重要因素。

自馬總統就職以來，政府對改善兩岸關係的努力，不僅獲得國際社會的一致肯定，也得到國內絕大多數民眾的支持。根據國內多次的民調結果來看，大多數民眾都認為二次的「江陳會談」所簽署的各項協議，對台灣經濟發展具有助益，而且沒有矮化、傷害我們的主權與尊嚴。而從民眾與業者的反應觀察，國人都享受到了兩岸往來的便捷，也降低了企業的運輸成本。我們相信，大多數民眾都希望在尊嚴與

對等的條件下，建立和平穩定的兩岸關係，並且藉由兩岸的經貿交流與合作，對抗國際金融海嘯，讓經濟發展快速步上復甦之路。

兩岸關係的平順發展，需要透過兩岸雙方共同努力，在「正視現實、互不否認、為民興利、兩岸和平」的基礎上，擴大雙方交流合作，達到「兩岸和平、經濟雙贏」的新局。展望未來，海基會將在制度化協商機制下，秉持對等尊嚴、互利互惠原則，就雙方關切的事項，進行溝通、對話，謀求民眾的最大福祉，創造兩岸雙贏，這正是我們的職責所在。海基會也將一如過去，一步一腳印，紮紮實實，隨時做好「協商、交流、服務」的工作，為兩岸的和平發展而努力！

江為坤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序



民國97年是兩岸關係發展歷史的重要里程碑，也是海基會功能與角色重新獲得提升，而且成果豐碩的一年。

520新政府上任後，兩岸兩會在協商中斷13年、聯繫停止9年之後，有了突破性的發展，兩岸關係進入嶄新的階段。本會在江董事長領導之下，順利完成了兩次舉世矚目的「江陳會談」，並簽署6項協議。其次，隨著協商的順遂，服務工作也更趨繁重，97年全年，海基會的民眾服

務案件總數創歷年新高，高達346,483件，較前年增加達16,394件，成長5%。在海基會人力未增加、經費與相關支援均長期不足的情況下，這樣的成果更屬難能可貴。

97年我們在協商、交流與服務等領域，完成許多重要的工作：

在協商方面：江董事長在6月11日率團赴北京進行「互信協商之旅」，正式恢復兩岸制度化對話協商機制，簽署週末包機及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兩項協議，也與大陸領導人進行會晤，為兩岸關係發展開啟新的一頁，也奠定良好的基礎。

11月3日，海協會陳會長應邀率團回訪，這是海協會負責人首次來台，雙方進行第二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4項協議。本次會談代表兩會有往有來，體現對等協商的精義，開創了歷史的新頁。

在文化交流與服務方面：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並擴大招生對象至高中生，共有來自大陸各地的台商子女近400人報名參加。本項活動已經連續舉辦5年，由於課程活潑實用，兼具知性與感性，獲得台商家長與小朋友的肯定。

為加強服務在大陸就讀的大學生及研究生，本會與「中華青年交流協會」合辦「第一屆台生研習營」，希望藉由研習活動，讓台生對政策、就業、學習、生活等層面，均有更進一步的認知與瞭解。

在經貿交流與服務方面：國際金融海嘯衝擊，造成台商企業經營面臨極大挑戰。本會於11月及12月兩度組團前往大陸，分別到深圳、東莞以及廈門、漳州、泉州等地，實地了解台商需求，研擬協助台商發展的具體措施。另於11月在金門

舉辦「福建地區台商投資權益保障座談會」，邀請福建地區台商協會會長及代表，與政府相關部會官員就台商朋友所關心的事項，交換意見，並加強建立兩岸經貿糾紛調處機制，以維護台商投資權益。

除例行辦理台商三節聯誼活動外，本會遴聘大陸台商協會卸任會長與專家學者擔任「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辦理「台商諮詢日」、「兩岸經貿講座」，並赴大陸辦理台商協會幹部教育訓練，協助台商解決經營上所遭遇之困難，主動出擊，提供服務。

9月中旬發生進口的大陸奶粉檢驗出含有三聚氰胺事件，引起民眾恐慌及業者損失，本會邀集我方主管機關食品衛生專家團於9月底赴北京與大陸有關單位溝通，雙方同意就食品衛生安全、資訊交換與溝通等項目加強交流，並在兩會框架下，建立兩岸食品衛生安全機制，有關食品安全之監管由兩岸主管機關直接聯繫，並優先處理「毒奶粉」問題。

在法律交流與服務方面：我們文書驗證的工作力求「快速」、「準確」、「專業」，縮短民眾等待時間，提高服務品質，獲得民眾肯定。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部分，本會依主管機關囑託，函請大陸協緝遣返之我方人犯計78件，共91人，另處理犯罪情資交換案件計171件。為擴大服務大陸配偶之廣度及深度，本會規劃舉辦「大陸配偶關懷輔導系列活動」，舉辦了「關懷大陸配偶～幸福在台灣」園遊會、「大高雄大陸配偶一家親～端午包粽子」等多元型態的活動。

在旅行交流與服務方面：本會為完善24小時服務的「人身安全緊急服務機制」，於3月12日設置「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至97年底共受理相關案件7,897件。隨著兩岸交流正常化，民眾請求本會協處之案件相對增加，加以兩會恢復正常聯繫，海協會時有案件洽請本會協處，致本會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大陸人民來台探視病危或亡故家屬，以及其他諮詢等服務案件等均大幅成長。

此外，大陸四川省汶川地區在5月12日發生八級強震，本會立即啟動緊急協處機制，協尋失聯國人，協處受難國人善後，並協助我方人民返台。同時，政府與民間，也發揮人溺己溺的愛心，捐輸經費、物資超過三十億元台幣以上，協助四川災民度過難關。

兩岸兩會恢復常態化的往來後，對許多攸關兩岸人民權益的事項，已即時溝通聯繫、妥善解決，也必然會為兩岸關係穩定發展帶來正面影響。展望未來，海基會仍將在政府授權與監督下，致力於兩岸的「交流」、「服務」與「協商」工作。面對未來更加繁重的工作，海基會同仁仍將全力以赴，繼續奉獻心力，也希望各界能給予我們支持與指教。

高孔堯



會務及業務概述

兩岸關係發展及海基會的角色與功能，在民國97年都經歷了重要轉折。

本會前董事長洪奇昌、前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游盈隆，分別於5月19日及20日辭卸本會本、兼各職。隨後，本會在5月26日召開第6屆董監事第2次臨時聯席會議，與會董事一致推選曾任立法院副院長、經建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等重要職務的江丙坤先生為海基會新任董事長，同時通過曾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以及陸委會特任副主任委員的高孔廉先生，為海基會副董事長兼任秘書長職務。

本會董監事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任期3年，第6屆董監事於97年12月任期屆滿，故依規定於10月下旬召開第6屆董監事第3次臨時聯席會議，通過第7屆董監事成員名單；換屆後的董監事接續於12月2日舉行第7屆董監事第1次聯席會議，選舉江丙坤先生連任董事長，高孔廉先生、傅棟成先生與許勝雄先生為副董事長，另通過高孔廉副董事長續兼任秘書長，完成董監事的換屆改組。

兩會協商於民國84年間因故中斷，兩會正式聯繫管道也在88年起告停，導致兩岸關係長期陷入低迷。江丙坤先生於本年接任海基會董事長後，立即促成本世紀以來，兩岸兩會的第一次正式會談，也順利安排大陸海協會陳雲林會長率團回訪，充分體現兩會有來有往、對等協商的精神。兩岸兩會除了在本年簽署了6項攸關人民權益的重要協議，也對下一個階段的協商議題達成了初步共識，成果斐然。

特別值得強調的是，除了重啟兩岸協商之外，本會的交流與服務業務，在本年也呈現穩定成長趨勢。近年來，本會每年受理的民眾服務案件數均突破30萬件大關，97年全年更達346,483件，再創新猷。除了「量」的增加，本會同時也將著重「質」的提升，精益求精，俾因應兩岸民眾的廣泛需求，確保兩岸人民的合法權益。



九十七年年報

壹、重要業務

一、協商方面

二、交流方面

三、服務方面



一、協商方面

（一）兩會恢復互動與制度化協商

本會成立以來即接受政府委託及授權與大陸方面進行協商，至民國88年7月止，共與大陸海協會進行26次協商、對話，包括82年4月在新加坡舉行的「辜汪會談」，簽署四項協議，以及87年10月在上海舉行的「辜汪會晤」，進行建設性對話。

民國88年7月以後，大陸方面中斷與本會之聯繫，兩岸關係長期陷入低迷。97年5月馬總統就職以後，積極改善兩岸關係，推動兩岸經貿往來正常化，為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開創契機。在各方的努力下，兩岸



■82年4月新加坡「辜汪會談」是兩會負責人第一次正式會談

掌握難得歷史機遇，促成本世紀以來，兩會的第一次正式會談。

6月11日，本會江丙坤董事長應邀率團赴北京進行「互信協商



■兩會恢復互動與制度化協商，有助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

之旅」，正式恢復兩岸制度化對話協商機制，除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兩項協議，且為未來兩岸協商議題作出後續安排，同時並與大陸領導人進行會晤，為兩岸關係發展立下新的里程碑。

11月3日，海協會陳會長應邀率團回訪，這是海協會負責人首次來台，雙方並進行第二次「江陳會談」，除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等四項協議外，雙方也就未來協商議題達成初步共識。

97年6月第一次「江陳會談」，恢復兩會制度性協商與互動，是兩岸關係改善的具體顯現，也是雙方關係朝積極、務實、合作、互利方向前進的新起點。11月陳雲林會長率團來台進行第二次「江陳會談」，則代表兩會有往有來，體現對等協商的精義，象徵兩會制度化協商，已開創歷史新頁。相信未來兩會常態化的往來，必然會為兩岸關係長期穩定帶來正面影響。

（二）第一次「江陳會談」

壹、會談緣起

民國82年4月，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在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簽署了四項協議，為兩會建立制度化的協商管道，也為兩岸搭起正式的溝通橋樑，具有劃時代的意義。84年兩會協商因故中斷，88年起兩會正式聯繫管道也告停止，兩岸關係長期陷入低迷。直到97年3月22日馬英九先生當選總統，並於5月20日就職，兩岸關係才重回良性正面的發展。

今年5月26日，江丙坤先生與高孔廉先生分別就任本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後，立即獲得陸委會授權本會，就「兩岸包機」及「大陸人民來台觀光」兩項議題，與大陸方面進行協商。本會於當日即致函海協會，提議就此展開協商。海協會嗣於5月29日正式來函，邀請江董事長於6月11日至14日率團訪問北京，就上述兩項議題商談。

本會隨即組成協商代表團，成員涵蓋主管機關官員，包括陸委會傅棟成副主任委員、交通部游芳來次長、移民署吳學燕副署長以及本會同

仁等共19人。

在各方努力以及兩岸人民殷切期盼下，兩岸兩會排除萬難、擱置爭議，在最短的時間內促成了兩會負責人的正式會談。江董事長在行前強調，協商必須建立在兩岸互信的基礎



■ 97.5.26陸委會賴幸媛主任委員代表政府向海基會江董事長送交授權函

上，所以他將此行定位為「兩岸互信協商之旅」。

貳、會談經過與內容

6月11日，代表團啟程出發前往北京，並於14日返台。期間重要行程安排包括：

一、會談

6月12日上午9時至10時20分，江丙坤董事長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在北京釣魚台賓館進行會談。

- (一) 江董事長於會談中提議兩會應儘速就「兩岸海運直航」、「兩岸海域油氣共同合作探勘」、「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金廈和兩馬小三通擴大人貨往來事宜」、「推動兩岸氣候變遷和氣象研究之交流與合作」、「促進有關地震災害預防之交流與研究」進行商談。陳雲林會長表示，重視江董事長對協商議題的關注，雙方同意儘速規劃近期協商的議題和進行步驟。



■ 97.6.12江董事長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在釣魚台賓館進行首次會談



- (二) 兩會同意強化各層級人員的對話及交流，加強兩會各層級聯繫與往來；設立兩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層級聯繫機制及緊急聯絡人（副秘書長層級）之緊急聯繫；並共同推動兩會理監事與相關主管部門人員，以顧問身份互訪等。
- (三) 江董事長正式邀請陳雲林會長在本年內回訪，並舉行第二次會談，陳會長同意在適當時機來台訪問，雙方同意由兩會積極進行磋商安排。
- (四) 正式恢復兩會正常的聯繫機制，以兩會為單一窗口。

二、協商

6月12日上午10時30分及下午14時30分起，高孔廉副董事長與海協會孫亞夫副會長，分別就「兩岸包機」及「大陸人民來台旅遊」議題進行磋商。



■(上)97.6.12高副董事長與海協會孫亞夫副會長進行磋商；(下)97.6.12江董事長伉儷前往香山弔祭國父衣冠塚

三、參訪

(一) 6月12日上午10時30分，江董事長伉儷由陳雲林會長陪同，前往香山碧雲寺弔祭國父孫中山先生衣冠塚。

(二) 6月12日下午14時30分，江董事長伉儷由海協會副會長王富卿及安民陪同，前往水立方及五棵松棒球場等奧運場館參觀。

四、會晤

(一) 6月12日晚間6

時，江董事長率代表團部分成員會晤國台辦主任王毅。

江董事長表示，希望雙方共同來推動落實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他同時為大陸台商積極建言，希望能夠落實協助台商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此外，江董事長也提到台灣民眾關切台灣的國際空間，大陸應協助台灣參與國際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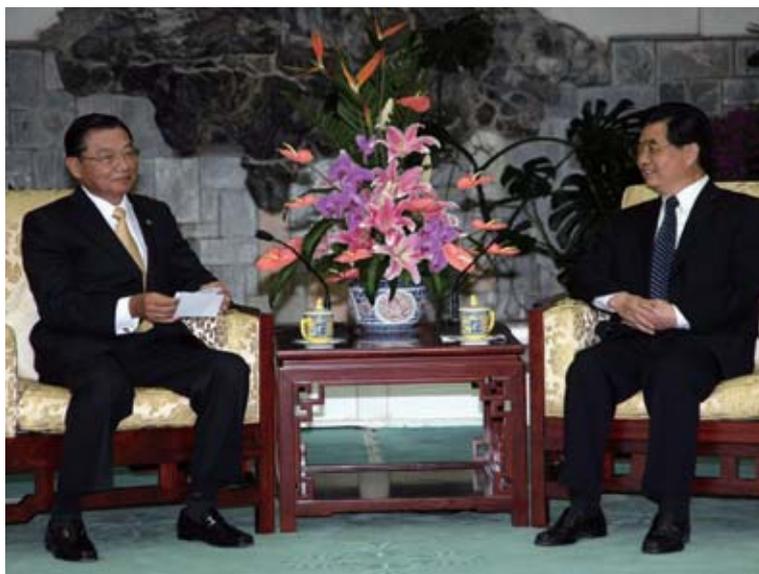


■ 97.6.12江董事長會晤大陸國台辦王毅主任

王毅感謝我方為四川震災的支援，他表示兩會復談，標誌著兩岸關係朝和平發展方向邁出新的第一步；兩岸關係重現光明，值得珍惜與維護。他將積極協調有關部門，為兩會的聯繫交往、協商談判創造有利的條件。

(二) 6月13日下午4時30分，江董事長率代表團部分成員會晤大陸領導人胡錦濤先生。

1.江董事長指出，兩岸互動應秉持「相互尊重、對等協商」的原則，以務實理性的態度，針對問題共謀實質有效解決的途徑；並以「和平繁榮、相互尊重、建立互信、共創榮景」，做為兩岸共同的願景。他希望未來兩岸在國際社會上相互扶持，共同合作。有關國際空間，我方將採取務實態度，



■ 97.6.13江董事長會晤大陸領導人胡錦濤先生

並以WTO、APEC為例，表達希望務實參與國際組織，首先將以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為目標。

2.胡錦濤指出，兩會聯繫中斷九年之後舉行的首次會談，是兩岸關係進程中的一件大事，協商談判是實現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必由之路。兩會就兩岸包機及赴台旅遊簽署協議，有利於擴大兩岸互利合作。未來兩會商談要做到「平等協商、善意溝通、積累共識、務實進取」，希望兩會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作出貢獻。至於，國際空間需要雙方共同努力創造條件，兩岸可以進行討論。

■97.6.13江董事長簽署協議文本

五、簽署

6月13日上午9時，兩會負責人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



參、協議重要內容

兩岸自民國94年6月起，雙方就常態化兩岸包機及大陸觀光客來台議題，已進行多次技術性商談。其後，我方與大陸方面續就相關議題，持續保持非正式溝通。雙方對於上述議題，已有許多共識。

這次復談，兩會簽署了「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相信有助於增進兩岸人民的了解、雙方經濟的發展以及兩岸關係的穩定。雙方並同意，儘速積極協商「兩岸貨運包機」、「週末包機」、「增加班次」、「開放更多航點」及「建立新航路」等事宜，並透過後續協商加以落實。

一、有關「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重要內容如下：

(一) 雙方同意包機於每週週五至次週週一直航兩岸，自7月4日起

正式實施。

- (二) 航點的部分：
大陸同意先行開放北京、上海（浦東）、廣州、廈門、南京等5個航點，並將陸續



■ 97.6.13江董事長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互換協議文本

開放成都、重慶、杭州、大連、桂林、深圳，以及其他有市場需求的航點。我方同意開放台灣桃園、高雄小港、台中清泉崗、台北松山、澎湖馬公、花蓮、金門、台東等8個航點。

- (三) 雙方同意初期階段每週各飛18個往返班次，共36個往返班次，並根據市場需求適時增加班次。
- (四) 雙方同意凡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往返兩岸的旅客，包括外國旅客均可搭乘客運包機。
- (五) 包機承運人得在對方航點設立辦事機構。
- (六) 雙方也討論了貨運包機，但由於若干技術問題仍待克服，雙方同意在週末包機實施後三個月內就兩岸貨運包機進行協商，並儘速達成共識付諸實施。

二、有關「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重要內容如下：

- (一) 雙方同意於7月4日啟動來台旅遊首發團，並於7月18日正式實施。
- (二) 旅遊配額以平均每天3,000人為限，第二年雙方可視情協商作

出調整。

(三) 雙方就團進團出、旅行社規範、申辦程序、確保旅遊品質與權益、逾期停留之處理等均有所規定。

(四) 雙方並以「台旅會」與「海旅會」作為處理旅遊糾紛、逾期停留、緊急事件及突發事故的聯繫主體。

■ 97.6.14江董事長率協商代表團圓滿達成任務，返抵國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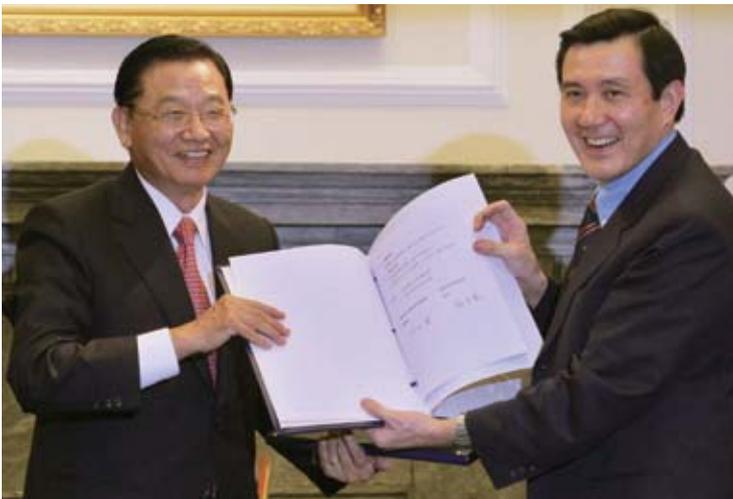
肆、本次會談的意義與成果

一、本次會談象徵兩會制度性協商與互動的恢復，也是兩岸關係重新啟動的起點，對兩岸關係未來的發展，具有指標性意義。

二、因雙方秉持擱置爭議、相互尊重、對等協商的原則，本次會談才能順利簽署兩項協議，並達成許多共識，為兩岸關係逐步邁向正常化奠定基礎。

三、此次會談簽署了「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有助於國內經濟發展及兩岸人民的往來。

■ 97.6.14江董事長向馬總統報告協商成果



兩會也擘劃了未來協商及交流的原則與方向，可望逐步推動，解決攸關兩岸人民權益相關的問題。

四、本次會談的過程及成果，標識著兩岸關係重回兩岸兩會平等協商的軌道，不僅符合國際社會對兩岸恢復對話的高度期待，對促進兩岸良性互動、緩和區域緊張，具有非凡的意義。

(三)第二次「江陳會談」

壹、會談緣起

海基會協商代表團於本年6月11日，應邀前往北京展開第一次「江陳會談」，基於對等原則，江丙坤董事長也正式邀請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在今年內回訪，於台北舉行第二次會談，陳雲林會長欣然同意。此次乃大陸首度且正式地委派高層官員，組成代表團來台與我方協商，意義非凡。不僅踏出了兩岸關係的重要一步，也是兩岸對等協商的重要表徵與新的里程。

貳、會談前的先期準備

一、主管機關成立專案小組

為周妥籌備規劃第二次「江陳會談」，陸委會與本會早於7月初即密集進行規劃，與內政部、新聞局等相關部會組成專案小組，分別負責協商、行程安排、文宣處理、安全維護及行政支援等事宜。

二、兩會的預備性磋商

為及早形成共識，兩岸兩會相關人員就預定商談之新航路、航點、航班、貨運包機等空運事項與海運直航、郵政合作等議題，以及陳雲林會長訪問台灣相關日程，多次進行聯繫、磋商。其後，復因發生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幾經聯繫與協調，大陸方面亦同意增列兩岸民眾共同關注的食品安全議題。

10月27日，兩岸兩會在大陸廣東省深圳市五洲賓館舉行兩會副董事長層級磋商，本會由高副董事長率陸委會、交通部、衛生署與本會人員與會，海協會由鄭立中常務副會長、李炳才駐會副會長及相關部門人員

參加，就空運、海運、郵政及食品安全四項議題及陳雲林會長來台的相關事宜進行商談，確立四項協議的文本架構以及陳雲林會長來台的主要行程。

10月31日晚間，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及李炳才駐會副會長率第二次「江陳會談」先遣團20人來台，與我方共同處理行政、安全、文本及活動等相關事宜的先期準備工作。

參、會談經過與內容

11月3日上午11點46分，陳雲林會長率海協會協商代表團54人，搭乘「中國國際航空」專機抵達桃園機場，本會高孔廉副董事長率員接機。海協會協商代表團成員組成，包括海協會、國台辦、交通部、衛生部、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保監會、證監會及許多大陸重量級企業代表。

陳雲林會長來台後，於當（3）日下午拜會本會故董事長辜振甫夫人辜嚴倬雲女士。其後，雙方也舉行副董事長層級磋商，由高孔廉副董事長與鄭立中副會長確認文本無誤。

4日上午，舉行第二次「江陳會談」，陳雲林會長於中午前往林口



吊唁王永慶先生，下午兩會負責人進行四項協議簽署儀式，並前往晶華飯店拜會陸委會賴幸媛主任委員。

5日晨，立法院王院長與陳雲林會長早餐會。

■ 97.11.3高副董事長至桃園機場歡迎海協會陳雲林會長

上午，舉行「兩岸工商及航運座談會」、「兩岸金融座談會」。下午，陳雲林會長等人前往新竹科學園區，聽取管理局簡報，參訪友達光電、華晶科技；部分團員則參訪國泰金控、櫃檯買賣中心。



■ 97.11.3江董事長陪同陳雲林會長拜會辜嚴倬雲女士

6日上午，兩會共同舉行兩岸互贈貓熊、長鬃山羊、梅花鹿、珙桐樹記者會，11時馬英九總統在台北賓館接見陳雲林會長等人。下午，陳雲林會長前往關渡「慈濟人文志業中心」拜會證嚴法師；返回圓山飯店後，本會安排觀賞「海角七號」電影。晚間，海協會舉行答謝晚宴，感謝本會及相關人士的協助。

7日一早，江董事長夫婦在圓山飯店與陳雲林會長夫婦話別，並由高孔廉副董事長陪同前往桃園機場，搭乘華航周末包機返回北京。

■ 97.11.6高副董事長陪同陳雲林會長拜會證嚴法師



■97.11.3高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立中副會長舉行副董事長層級磋商

肆、會談紀實

一、副董事長層級磋商

(一)「江陳會談」前，由高孔廉副董事長與鄭立中常務副會長先就四項協議文本內容再度舉行



預備性磋商，再次確認文本外，並就四項協議簽署後及生效前，雙方應處理的相關事項，再進行意見交換。

(二)為確保四項協議實施的成果，雙方專家就空管部門交接程序、證件查驗、協議生效、雙方制定內部管理規範等事項，再度相互交換意見並確認。

二、「江陳會談」主要內容

(一) 6月簽署之兩項協議執行與檢討

本年6月份簽署兩岸週末包機協議後，因航班與航點的限制，執行情形未盡符民眾需求。經多次交換意見，雙方同意儘可能在未來6個月內，完成定期航班的安排。另外，針對大陸觀光客來台一事，為改善來台人數不符期待的現況，我方同意增加旅遊產品多樣化、放寬組團人數限制、延長在台停留期間及簡化申請手續；大陸方面也同意擴大開放來台旅遊地區，增加組團社數目。

(二) 空運、海運、郵政及食品安全協議的確認

雙方確認了四項協議的內容，正式簽署後，最遲在12月中旬就可生效實施。

(三) 下階段兩會優先協商的議題

1. 建立兩岸交流秩序：共同打擊犯罪、擴大兩岸食品安全合作範

圍、建立疫情通報機制、農產品檢疫檢驗。

2.兩岸金融合作：建立銀行監理合作備忘錄、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理合作備忘錄、推動兩岸金融往來相關協商。

3.兩岸投資合作：共同探討兩岸簽署投資保障協議、避免雙重課稅。

4.產業合作：共同推動兩岸標準檢測及認證合作、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加強建立兩岸經貿糾紛調處機制。

5.漁業合作：兩岸漁業勞務合作、建立漁事糾紛處理機制。

6.文教交流：新聞交流、文化交流。

(四) 加強兩會未來的互動與聯繫

1.雙方確認兩會人員制度化聯繫、交流的方式，包括董事長（會長）層級每年二次會談，副董事長（副會長）層級每半年會面一次，副秘書長、處長層級每三個月會面一次，惟如有其他必要的聯繫與會面，則可隨時進行。



■ 第二次「江陳會談」在台北市圓山飯店舉行



■ 97.11.4 江董事長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在會談前握手致意

- 2.加強兩會董（理）監事間的互訪交流。
- 3.以兩會名義組織雙方專家，進行專業性的交流。
- 4.陳雲林會長邀請江董事長明年上半年訪問大陸，就相關議題進行協商並簽署協議。

■97.11.4兩會在台北「江陳會談」簽署4項協議

三、簽署協議

11月4日下午2時，兩會負責人正式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與「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四項協議；簽署儀式完成並交換文本後，兩會隨即互贈紀念品。



四、接見與會晤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賴幸媛主委會晤陳雲林會長

11月4日下午，陳雲林會長在晶華飯店，正式拜會陸委會賴幸媛主委。賴主委強調，互信需逐步累積，除要有足夠的溝通與對話，且必須尊重兩岸既有現實。兩岸兩會高層會談，是落實制度化協商，展現正視現實，擱置爭議，積極改善兩岸關係的強烈意願。兩岸秉持「對等、互信、尊嚴、互惠」的原則，就可以創造出有利於兩岸人民的可能性。另兩岸在不同的政治制度、生活價值下，各自累積珍貴經驗。只要能誠心相互理解，相互包容，即可逐步解決歧見；並以和平對話和務實合作，共同參與國際社會，促進全人類的和平與幸福。

陳雲林會長則回應這次簽署之議題，可說是30多年來，兩岸同胞的

殷切期待。兩會還有許多事情需快點去做，「兩岸關係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希望兩岸雙方、兩會能攜手共同，把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推向前進。

(二) 馬英九總統接見兩會協商代表

11月6日上午11點，馬英九總統於台北賓館接見海基會江丙坤董事長、海協會陳雲林會長等兩會協商代表，表達慰勉之意。

馬總統在致詞時首先肯定兩會簽署空運等四項協議，並深入討論兩岸金融合作議題，對於便利人民往來、促進經貿交流，強化食品衛生安全、抵禦國際金融風暴，都有積極而正面的作用。「江陳會談」第一次在台北舉行，象徵兩岸關係發展又向前跨出一大步，符合兩岸人民期待，對兩岸的穩定與繁榮甚具意義。

馬總統也強調兩岸間仍存在分歧與挑戰，尤其在台灣安全與國際空



■ 97.11.4陸委會賴幸媛主委會晤海協會陳雲林會長



■ 97.11.6馬英九總統在台北賓館接見海基會與海協會協商代表團



間等問題上，更是如此。希望將來兩岸能在「正視現實、互不否認、為民興利、兩岸和平」的基礎上，積極處理分歧，並擴大雙方合作。期望未來兩岸能有更多高層互訪；期勉兩會再接再厲，為增進兩岸人民福祉作出更大貢獻。

■ 97.11.4兩會協商代表團在簽署儀式完成後合影



伍、協議重要內容

本次會談，雙方共簽署四項協議，除循序報奉行政院核定，並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5條規定，分別送請立法院決議及備查。相關協議要旨如次：

一、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一）空中航路

1. 由兩岸航管部門以適當方式，就建立北線台北與上海飛航情報區直達航路、航管交接程序，進行聯繫並作出具體安排。

2. 雙方同意繼續磋商開通台灣海峽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及其他更便捷的航路。

（二）平日包機

1. 週末包機調整為每週7天常態化的平日包機。

2. 航點

■ 兩會簽署之協議文本

- (1) 台灣維持8個航點。
- (2) 大陸增為21個航點。

3.班次

(1) 雙方每週由36個往返班次，增為108個往返班次。

(2) 今後可視市場需求適時增減班次。

(三) 貨運包機

1.雙方同意開通兩岸貨運直航包機。

2.航點

(1) 台灣航點：桃園機場、高雄小港機場。

(2) 大陸航點：上海浦東機場、廣州白雲機場。

3.班次

雙方每月共飛60個往返班次；每年10月至11月間的貨運旺季，雙方可各自增加15個往返班次。

(四) 定期航班之安排

雙方同意儘可能在本協議實施半年內，就定期客貨運航班作出安排。



二、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一) 兩岸船舶

1.兩岸資本並在兩岸登記的船舶，經許可得從事兩岸間客貨直接運輸。

2.兩岸資本並在香港登記的船舶，得比照辦理。

3.目前已經從事之權宜船，經特別許可，亦可參與兩岸間海上直接



運輸。

(二) 直航航點

- 1.我方開放11個港口。
- 2.大陸方面開放63個港口。

(三) 互免稅收

雙方航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在對方取得的運輸收入，相互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三、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業務範圍－雙方同意增加開辦小包、包裹、快捷郵件、郵政匯兌等業務。

四、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一) 訊息即時通報

雙方同意相互通報涉及兩岸貿易的食品安全訊息，並就涉及影響兩岸民眾健康的重大食品安全訊息及突發事件，進行即時通報，提供完整訊息。

(二) 協處機制

建立兩岸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協處機制，採取下列措施：

- 1.緊急磋商、交換相關訊息；
- 2.暫停生產、輸出相關產品；
- 3.即時下架、召回相關產品；
- 4.提供實地瞭解便利；
- 5.核實發布訊息，並相互通報；
- 6.提供事件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
- 7.督促責任人妥善處理糾紛，積極協助受害人確保權益；
- 8.雙方即時相互通報有關責任查處情況。

（三）業務交流

建立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專家定期會商及互訪制度，就雙方食品安全制度規範、檢驗技術及監管措施，進行業務交流及訊息交換。



■ 第二次「江陳會談」受到國內外媒體高度關注

陸、本次會談的意義與成果

一、陳雲林會長暨夫人應邀回訪，首次來台並進行第二次「江陳會談」，兩會負責人有往有來，體現對等協商的精神，象徵兩會制度化協商，已開創了歷史的新頁。而兩會關係的正常化，對於兩岸和平穩定發展，甚至東亞及世界局勢均具有重大的意義。

二、本次會談簽署的四項協議，均為民生經濟議題。其中空運、海運及郵政協議，不僅縮短了兩岸人民的時空距離，提供了兩岸往來的便捷，更降低兩岸交流的成本。而食品安全協議則對維護民眾健康權益提供保障，也為兩岸主管部門間專業領域的合作奠定基礎。對台灣而言，這四項協議象徵一個重塑台灣面貌與產業結構的新紀元已經來臨。

三、本次會談特別辦理「兩岸工商及航運座談會」與「兩岸金融座談會」；面對全球金融危機對兩岸經濟的影響，透過雙方合作，不但可提升台商的國際競爭力，促進雙方經貿關係正常化，更有助於區域經濟



■ 第二次「江陳會談」體現兩岸有來有往、對等協商的精神

的穩定與國際金融秩序的恢復。兩岸經貿的互利雙贏，將成為兩岸和平繁榮的重要支柱。



二、交流方面

(一) 江董事長出訪，向國際說明兩岸關係

兩岸兩會在今年六月重啟協商，國際社會更加關注兩岸局勢的發展。江董事長就任後，先後受邀前往英國、西班牙、日本、美國、菲律賓與新加坡等地，向當地人士與我僑胞說明兩岸關係發展，同時拜會當地政經界人士。

1. 英國、西班牙行程（7月26日至8月3日）



■ 江董事長應邀前往英國參加「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

江董事長於7月底應邀前往英國倫敦參加「歐洲華僑聯誼會」第三十四屆年會，並以「兩岸和平、經濟雙贏」為題發表專題演講。隨後，江董事長轉往西班牙馬德里參加「歐洲台灣客家聯合會第一屆年會」，向各界說明兩岸關係對台灣政經的重要性，並就二十年來兩岸經貿發展、台灣面臨的困境以及2008年的歷史機遇，作詳盡分析。本次訪問對於增進英國、西班牙各界瞭解我方兩岸政策頗有助益，同時也有助凝聚僑界對台灣的向心。

2. 日本行程（8月25日至29日）

江董事長於8月25日應邀訪問日本，在東京經團連會館演講「兩岸

關係新開展」，並出席三三會相關活動，與日本知名企業經營者進行座談交流。江董事長也分別拜會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農林水產省大臣太田誠一、國土交通省副大臣金子恭之、



■江董事長應邀前往日本訪問，並會晤國土交通省金子宮之副大臣（左四）。

自民黨幹事長麻生太郎等參眾議員，以及當地重要政經人士。江董事長長期關心並熟稔日本事務，此行受到日方各界高度重視，並獲得熱烈回應。不僅有助於日本正確瞭解當前兩岸關係現況，化解日方疑慮，同時對增進雙方互信及拓展實質關係，極有正面助益。

3.美國行程（8月31日至9月7日）

江董事長於8月31日率我方代表團參加美國共和黨黨代表大會，江董事長一行拜會了共和黨主席鄧肯（Robert Duncan）、明尼蘇達大學韓福瑞公共事務研究中心（Hubert H. Humphrey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會晤該中心所長Brian Atwood，雙方對兩岸關係及東亞局勢進行深度對話。代表團在我駐美代表袁健生的陪同下，聆聽美國共和黨被提名人馬侃的演說，江董事長並與美國商業部長Carlos Gutierrez比鄰而坐，就雙方經貿事務廣泛交換意見。

4.日本行程（12月4日至6日）

江董事長於12月應邀再度訪問日本，就第二次「江陳會談」後兩岸

■江董事長在我駐日代表處，向日本各界說明當前兩岸關係發展。



關係之最新發展，向日本國會議員、外務省官員、媒體及僑界進行說明。

江董事長此行，也拜會了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平沼赳夫眾議員等人，並分別安排與日本媒體、我方駐日媒體以及交流協會

理事長畠中篤等人座談，獲得日方重視與推崇。

5. 菲律賓、新加坡行程（12月8日至12日）

為關心海外台商發展，宣導政府兩岸政策及兩會協商的成果，江董事長應「亞洲台商聯合總會」邀請，赴菲律賓馬尼拉參加該會第16屆第2次理監事聯合會，發表「兩岸關係的新發展」專題演講，讓與會台商代表充分了解兩岸邁向和平雙贏新局，以及政府兩岸政策的方向。

江董事長隨後轉往新加坡訪問，除與該國黃根成副總理、楊榮文外長餐敘外，並前往新加坡總統府拜會吳作棟國務資政、李光耀資政，就兩岸關係的新形勢、政府的兩岸政策、「江陳會談」的成果與後續協商



議題，以及亞太區域安全等廣泛意見交換。此外，江董事長與當地重要智庫，新加坡國立大學東亞研究所鄭永年所長等多位學者專家，就兩岸關係與東亞經濟發展深入交換意見。

■江董事長應邀赴東南亞訪問，並發表專題演說。

（二）積極協處「毒奶粉」事件

9月12日，本會接獲大陸海協會通知，大陸三鹿公司出產含有三聚氰胺的問題奶粉，可能已在6月間輸往台灣。本會立即啟動緊急處理機制，通報相關主管機關，當天深夜即查扣問題奶粉。

本件大陸進口奶粉檢出含有三聚氰胺事件，引起民眾恐慌及業者重大損失。為了解事件始末，本會依行政院指示，邀集我方主管機關組成「食品衛生專家團」，於9月27至29日赴北京與大陸相關主管機關代表、專家，就建立兩岸食品衛生安全機制及雙方主管部門直接聯繫管道等議題交換意見。隨後，透過兩會的聯繫，雙方於10月6日建立兩岸食品衛生主管部門間食品安全緊急事件通報聯繫窗口；同時，也同意在第二次「江陳會談」中，將食品安全問題列入兩會協商議題，加強合作。

11月4日，本會與海協會在台北舉行的第二次「江陳會談」中，順利簽署了「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在內的四項協議，藉此確立了兩岸食品安全預警制度、建立兩岸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處理機制，並建立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專家定期會商互訪制度等具體目標。未來，兩岸將在協議的基礎上，擴大雙方聯繫及交流，就兩岸食品安全合作繼續進行磋商，具體保障兩岸民眾健康權益。

另為積極協助我方受害廠商和民眾向大陸肇事廠商求償，本會在10月23日起開辦「毒奶粉求償服務專線」（02-27187373轉409），提供「毒奶粉」事件中相關專業諮詢服務，並受理民眾或廠商向大陸廠商申訴及求償案件。本會將彙集相關資料後，函請海協會協處，並持續透過兩會協商平台，積極協助民眾與廠商向大陸方面求償。

■兩會在第二次「江陳會談」，簽署了「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在內的四項協議。



（三）舉辦「兩岸工商及航運座談會」與「兩岸金融座談會」

為促進兩岸經貿合作與交流，落實海空運協議，並共同針對金融海嘯提出因應對策，兩會首度在台北「江陳會談」中，安排兩岸工商、航運專家以及金融專家進行專業交流，共同探討如何落實及促進兩岸未來在相關領域的合作。

■ 97.11.5兩會在「江陳會談」期間，特別安排學者專家舉行「兩岸工商及航運座談會」與「兩岸金融座談會」。



運專家以及金融專家進行專業交流，共同探討如何落實及促進兩岸未來在相關領域的合作。

「兩岸工商及航運座談會」由本會高孔廉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共同主持，雙方針對如何加強兩岸經貿、航運交流與合作、全球金融危機對兩岸的影響等議題進行討論，期待透過雙方合作建立制度化標準、增加競爭力及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並由兩岸工商界及航運界領導開端，採取實際合作步驟，共創雙贏。

「兩岸金融座談會」則由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嚴宗大處長與中國人民銀行港澳台辦金琦主任共同主持，除研商如何在此次金融風暴中，透過兩岸共同合作，使兩岸經濟都能度過風暴、穩定成長外，雙方並就全球金融危機發展趨勢和經驗教訓、金融危機對兩岸的影響與因應對策、加強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等三大議題交換意見。

面對全球金融危機對兩岸經濟的影響，透過雙方合作，不但可提升台商的國際競爭力，促進雙方經貿關係正常化，更有助於區域經濟的穩定與國際金融秩序的恢復，而兩岸經貿的互利雙贏，也將成為兩岸和平繁榮的重要支柱。

（四）協助辦理兩岸互贈珍稀動植物

在二次「江陳會談」期間，兩會在圓山飯店舉行「兩岸互贈貓熊、長鬃山羊、梅花鹿、珙桐樹記者會」，海協會陳雲林會長特別代表大陸方面贈送貓熊一對及四川汶川特有珍稀植物珙桐樹，本會則代表回贈臺灣特有的保育類動物長鬃山羊與臺灣梅花鹿各一對。希望兩岸未來在動、植物保育方面有更多的資訊、技術交流與合作，共同為地球和全人類保存珍貴資產而努力。

其中，大陸贈與我方的珙桐樹，係四川羌族為感念台灣賑災愛心，特以該地有「綠色貓熊」之稱的特色植物珙桐樹（俗稱鴿子樹）贈與台灣，以示感念。

為使大陸貓熊與珙桐樹能順利來台，本會在相關輸出入許可文件、動植物檢驗檢疫證明書等文件處理上，以及運輸方式、載運機型、運抵時程等方面與大陸海協會密切溝通協調，終使貓熊（團團、圓圓）與珙桐樹於12月23日順利運抵台灣。貓熊入住台北市立動物園，珙桐樹則移交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 97.11.6兩會在圓山飯店舉行「兩岸互贈貓熊、長鬃山羊、梅花鹿、珙桐樹記者會」



（五）組「兩岸公證業務大陸參訪團」，赴陸交流

97年6月及11月，本會與海協會分別在北京及台北舉行兩次的「江陳會談」，雙方在會談中達成若干共識，其中包括兩會同意強化各層級人員的對話及交流，加強兩會各層級聯繫與往來等。而本會與海協會、中國公證協會，於民國82年4月29日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迄今，隨著兩岸民間交流日趨密切，許多兩岸文書使用查驗證衍生的問題均亟待解決。

為使本項業務進行順利，確保兩岸人民權益，本會於11月23日組成「兩岸公證業務大陸參訪團」，由林淑閔副秘書長率本會及相關機關人員，赴廣州、上海、北京等地，拜會當地公證處，實地瞭解公證作業流程及各項軟硬體設備。此外，並分別與廣東省公證單位、上海市公證單位、北京市公協、中國公協及海協會合計舉行七場座談會。當面溝通兩岸公證驗證業務相關問題，對增進兩岸公證業務制度之相互瞭解，強化本會與大陸各地公證協會之聯繫甚有助益。雙方並達成建立緊急聯繫管道之共識，成果豐碩，參訪團於11月29日返抵台北。



■ 本會「兩岸公證業務大陸參訪團」與大陸相關單位進行座談

三、服務方面

（一）組關懷台商參訪團，協助台商因應大陸投資環境變化

隨著人民幣升值、原材料價格飛漲，以及大陸勞動合同法實施與加工貿易出口退稅的調降，加上美國二次房貸與金融海嘯衝擊，造成大陸台商企業經營面臨極大挑戰。本會高孔廉副董事長於11月及12月兩度率團前往大陸，一方面轉達江董事長對台商的關懷慰勉，另一方面則希望實地了解台商需求，研擬協助台商發展的具體措施，並就兩會下一階段將展開的台商投資保障協議、避免雙重課稅與金融往來等相關議題，聽取台商建言。

台商咸認為，海基會是台商有力的「娘家」，面對艱難的環境，海基會帶來的關切與溫暖，不僅讓台商深受感動，也有助當地官員更重視台商。

■ 97.11.21高副董事長一行拜訪東莞台商協會





1.組團赴深圳、東莞訪視台商

11月20至22日高副董事長率團前往深圳、東莞訪問三天，分別與深圳、東莞台商座談，瞭解台商經營困難與所需要之協助，並與廣東省台辦、東莞市委書記討論如何協助台商轉型升級，同時出席東莞台商協會成立15周年慶典。這是自88年兩岸中斷會談後，海基會高層首次率團赴大陸，意義非凡。

2.組團赴廈門、漳州、泉州訪視台商

12月19日至22日高副董事長率本會相關主管及同仁一行11人前往廈門、漳州、泉州等地探訪台商，並應邀參加「廈門台商協會」成立16週年慶祝活動。該次出訪，除實地關懷大陸台商經營問題，並藉與當地官員之會晤，反映台商所提出的意見，促請大陸相關部門採取積極措施來協助台商度過金融風暴。

■ 97.12.19高副董事長率團前往廈門、漳州、泉州訪視台商企業，實地瞭解台商經營問題。





九十七年年報

貳、一般業務

一、兩岸交流回顧

二、文化服務工作

三、經貿服務工作

四、法律服務工作

五、旅行服務工作

六、其他服務工作

七、會務

二、文化服務工作

■ 本會設置資料室，館藏兩岸研究相關圖書與期刊。



兩岸文化交流逾二十年來，交流型態發展迄今，不僅實質豐富而且形式多元，深度及廣度均大幅提升，並持續朝穩健發展的階段邁進。本會作為政府授權處理兩岸事務的中介團體，除配合政府政策，

協助民間團體與各界人士辦理文化交流活動，另主動規劃相關文化交流活動。此外，本會對兩岸交流衍生問題的協處以及民眾相關權益的維護等，亦提供優質服務，發揮應有功能。

（一）大陸文教資料蒐集

為充實資料室館藏，提供業務及學術研究資訊服務，本會積極從事兩岸研究資料蒐集，97年蒐集中西文圖書計616冊，訂閱研究兩岸相關之期刊、報刊計76種。另，規劃購置線上數位資料庫，俾強化本會之政策支援功能。此外，本會定期彙編交流資料，撰寫分析報告，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參考，以瞭解交流現象。

（二）建立兩岸文教交流聯繫管道

為建立兩岸文教交流聯繫管道，本會接待大陸文化、教育、新聞出版、宗教、民族等文教界人士，派員赴大陸參訪文化創意產業，派員參加民間團體舉辦之各項文教交流活動，例如兩岸著作權保護研討會、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卅年學術座談會、兩岸關係回顧與前瞻論壇、兩岸三地大學生環保與志工研習營、三江風情兩岸攝影家作品展、2008海峽兩岸

文化藝術管理論壇、兩岸文博專業人士交流訪問團，以及絲路傳奇—新疆文物大展等，共計97次。

（三）推動各項交流活動

為提昇交流品質，本會配合政府，廣續協助推動圖書出版、著作權、學術、青少年、表演藝術、文物、文學等多項交流活動。包括：

1、出版交流

本會與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合辦「紀念兩岸出版交流二十週年」。1998年10月20日「首屆海峽兩岸圖書展」在上海舉行，為兩岸出版交流開啟歷史新頁，兩岸出版市場自此邁入相互影響又彼此學習的歷程。20年後，為紀念這段交流的歲月，圖書出版事業協會邀請大陸新聞出版總署署長柳斌杰，率近600位出版人、470餘家出版社、12萬餘冊圖書，來台參加出版交流20週年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括成果展、第4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第9屆大陸書展、紀念海峽兩岸出版交流20週年座談會、第13屆華文出版聯誼會、台北出版論壇等，為兩岸出版交流創下來台人數最多、層級最高、活動最多元等多項紀錄。本會江董事長與柳斌杰等會晤時，提出未來兩岸出版交流之遠景，就放寬台灣圖書在大陸銷售限制，以及建立共同開發國際版權市場機制等，深入交換意見。



■（左）97.9.19江董事長會晤大陸新聞出版總署署長柳斌杰（右）97.9.19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出席紀念海峽兩岸出版交流20週年活動

此外，本會亦協助辦理「2008兩岸大學出版社與學術傳播研會」、第18屆大陸全國圖書交易博覽會（鄭州書市）台灣圖書出版界參展活動、「2008年海峽兩岸華文傳統出版面對數位化科技出版編輯的省思與對策研討會」與「海峽兩岸著作權保護研討會」等活動。

2、學術交流



■本會與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舉辦「台灣、大陸暨華文地區數位文學的發展與變遷學術研討會」

4月，本會邀請大陸學者專家來台，舉辦「和諧外交與當前國際形勢」、「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卅年與兩岸關係」及「十七大後中國社會民主建設」3場學術座談會，與台灣學者進行對話。8月，再度邀請大陸專家學者來台，舉行「中國大陸基層民主」學術座談會，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此外，本會協助辦理「2008兩岸關係回顧與前瞻研討會」。

本活動由銘傳大學主辦，邀請大陸上海東亞研究所、復旦大學、上海社科院等學術單位學者來台，就兩岸政治、經貿、農業及兩會復談等各項議題進行研討，期藉由對話為兩岸關係發展提出看法與建言。另，7月及11月分別協助辦理「2008年兩岸青年學術交流暨大陸實地參訪團」、「第九屆海峽兩岸孫中山思想之研究與實踐學術研討會」等活動。

3、文學交流

本會與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於11月29、30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台灣、大陸暨華文地區數位文學的發展與變遷研討

會」，邀請大陸數位文學青年作家及研究台灣文學之學者10人來台交流。研討會發表18篇論文，主題涵蓋大陸詩歌網站、網路作家研究、古典作品改編電玩研究、作家跨界現象、文學書網路拍賣、部落格風潮探討、文學資料庫、數位典藏等，內容豐富多元。此外，另舉辦兩場座談會，邀請中國大陸與台灣兩地知名網路作家進行對話。

4、藝文交流

10月，協助辦理「上海台北雙城戀曲」合唱劇。該項活動由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主辦，於上海美琪大劇院演出，以兩岸民眾耳熟能詳的經典歌曲，帶領觀眾穿梭在上海及台北兩座城市，音樂、劇情受到上海觀眾歡迎及喜愛，獲得熱烈迴響。

11月，協助辦理「2008大陸文博專業人士來台參訪活動」。該項活動由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主辦，邀請大陸文物及博物館人士10人來台參訪交流，除舉辦「南系古建築藝術學術研討會」外，並與台灣各地文物及博物館進行交流，彼此觀摩學習，有助提升兩岸交流品質。

（四）服務與諮詢

1. 辦理暑期「大陸台商子女研習營」活動及訪視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為關懷在大陸之台商子女，本會與味全文教基金會合辦2008年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活



■本會舉辦暑期「大陸台商子女研習營」，已經邁入第五年。

動於7月5日至8月9日假台中靜宜大學舉行，本年並擴大招生對象至高中生，計有台商子女共388人參加。

11月，配合我方主管機關教育部派員訪視東莞、華東及上海台商子弟學校，除瞭解3所學校辦學現況，並實地關懷台商子女就學情形；此外，也與教師、家長進行座談，聽取相關意見與建議，俾利後續提供協助。

2. 台生服務

本會為加強對在大陸就學的台灣學生（台生）的服務工作，於8月14、15日與中華青年交流協會在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合辦「第1屆台生研習營」，計有就讀大陸各地大學的台生約80人參加。

3、民眾諮詢與服務

97年本會提供民眾各項交流法規諮詢服務、大陸台生及文教人士人身安全問題協處等，共受理信件、櫃台與電話服務計666件。

■本會舉辦「台生研習營」，加強對台生的聯繫與服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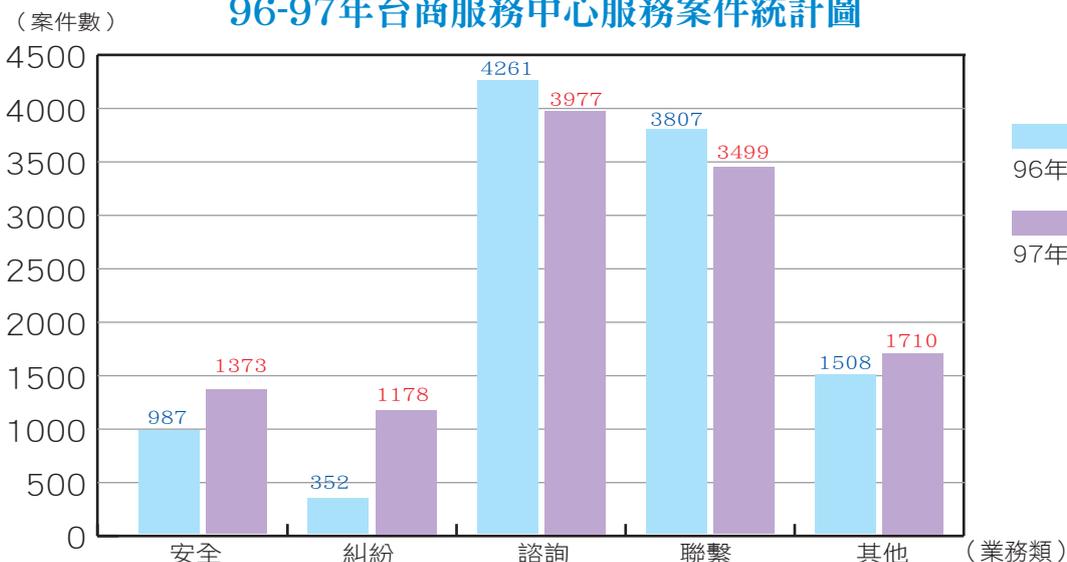
三、經貿服務工作

台商服務工作，一向是本會經貿服務業務的重點項目。為落實政府照顧台商之政策，本會除繼續追求提升服務的品質，另方面也著重開發新增業務，期能確保經貿交流秩序，維護台商合法權益，創造兩岸經貿的互惠雙贏。

（一）提供台商諮詢服務

為擴大服務層面、深化服務功能，本會「台商服務中心」自94年8月30日揭牌運作。本中心服務項目，包括人身安全救助、經貿糾紛協處、投資經營諮詢、台商服務聯繫等。自掛牌運作起至本（97）年止，諮詢服務總件數共計30,662件，包括台商安全急難救助3,749件、經貿糾紛協處2,042件、經營專業諮詢11,230件、台商聯繫服務9,567件及其他4,074件。去（96）年與本（97）年諮詢服務總件數及服務項目案件數，統計詳如下表：

96-97年台商服務中心服務案件統計圖



時間	安全	糾紛	諮詢	聯繫	其他	總計
96年	987	352	4,261	3,807	1,508	10,915
97年	1,373	1,178	3,977	3,449	1,710	11,687
96~97年	2,360	1,530	8,238	7,256	3,218	22,602

(二) 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調處

本年兩會恢復交流後，台商在大陸發生經貿糾紛暨人身安全遭受侵害，向本會投訴之案件急遽增加。本會均立即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法律諮詢服務，同時協調兩岸相關單位協助家屬趕辦入出境證件、通關及處理善後事宜，並洽請大陸當地台商協會就近提供必要協助；對於重大之台商人身

■本會遴聘「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提供各項專業服務。



安全事件，並視情派員訪視、慰問受害或罹難者家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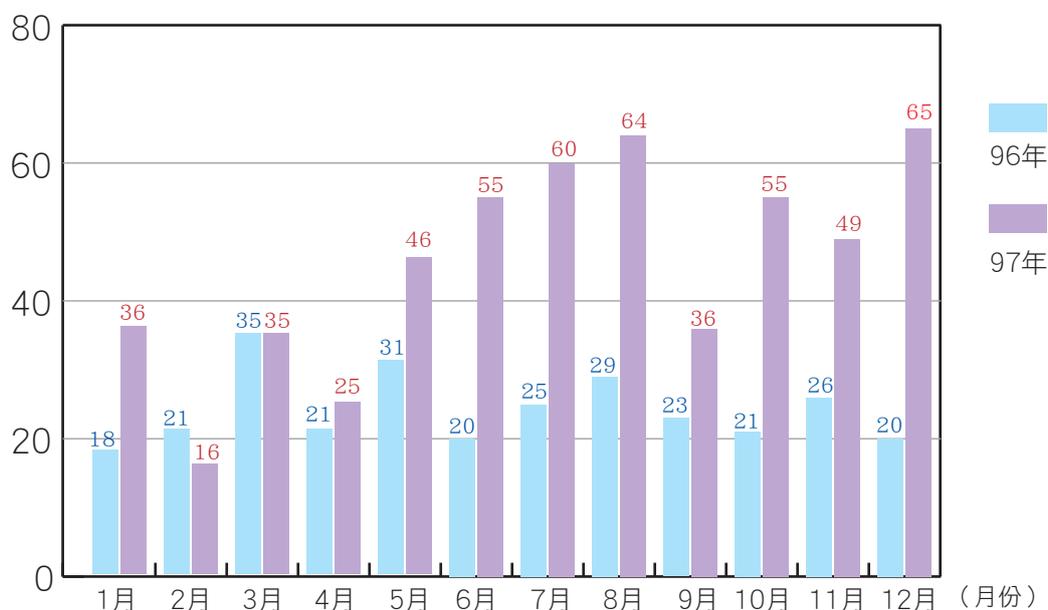
至於經貿糾紛陳情案件，本會則提供當事人案情分析、專業建議與可行方案，並函請兩岸相關單位進一步協調處理。另為提供台商更專業與優質之服務，本會特別遴聘財經、法律專業人士與實務專家，組成「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團」；對於重大、複雜或牽涉層面較廣的經貿糾紛，本會也視情委託專家顧問進行實地調查或協調兩岸有關單位會同處理，以協助台商確保投資權益。

至於經貿糾紛陳情案件，本會則提供當事人案情分析、專業建議與可行方案，並函請兩岸相關單位進一步協調處理。另為提供台商更專業與優質之服務，本會特別遴聘財經、法律專業人士與實務專家，組成「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團」；對於重大、複雜或牽涉層面較廣的經貿糾紛，本會也視情委託專家顧問進行實地調查或協調兩岸有關單位會同處理，以協助台商確保投資權益。

海基會受理台商經貿糾紛重大案件統計表

年度	類型 人身安全類	財產法益類		合計
		台商投訴	大陸人民及廠商投訴	
96年	249	42	0	291
97年	312	221	9	542
合計	561	263	9	總計 833

(案件數) 97年各月協處台商經貿糾紛案件與96年同期比較



96、97年本會受理兩岸重大經貿糾紛案件共833件，其中財產法益類案件共272件，而涉及人身安全案件則高達561件，佔總案件數67%。就96、97年受理案件比較，96年受理人身安全類案件計249件，財產法益類案件計42件；97年受理人身安全類案件計312件，財產法益類案件計230件，97年總案件數與96年相較大幅增加86%。尤其本年5月新政府上任後，各月協處台商經貿糾紛案件增加幅度更為顯著。

(三) 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為推展兩岸經貿交流，本會依「協助大陸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作業要點」，廣續協助各地台商協會邀請大陸人士來台交流，期能加強台商協會與當地官員的互動，進而提昇台商協會的地位，促進兩岸良性交流。

對於台商協會之推薦案，本會均依相關規定與原則積極協處，本年度共協助台商協會完成205個團體2,457人次之申請程序。透過本項協處機制，不僅突顯本會受政府委託服務台商的角色與功能，更可實質增進

雙方溝通與瞭解。

本年新政府上任後，兩岸交流活動日趨頻繁，大陸經貿團體來會拜會者日增，本會亦派員隨團赴大陸參加「2008湖北武漢台灣周」、「2008年兩岸商標論壇」、「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等經貿相關交流活動。

（四）舉辦「台商諮詢日」

為提昇服務的品質與效能，本會特別遴聘服務台商貢獻卓著之大陸台商協會卸任會長，與具有財經法律實務專業及熟稔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之專家、學者擔任「台商財經法律顧問」，以團隊形式提供廣大台商專業及優質服務，顧問團隊成立3年多來，深獲社會各界肯定。

此外，為因應台商需求，使個別企業深入了解大陸投資環境及有關政策，以減少投資風險，本會於每月擇訂一日為「台商諮詢日」，針對台商關注之事項，由本會財經法律顧問現場免費提供台商專業、親切的諮詢服務。

97年本會共舉辦24場「台商諮詢日」，針對大陸新頒勞動合同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調整出口退稅率及加工貿易政策及大陸海關、稅務、房地產、農地經營、仲裁、投資法令等為廠商提供諮詢，深獲台商佳評。

（五）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兩岸經貿」月刊於每月定期發行，迄97年底已出刊至204期，每期發行量達12,300冊。本會除透過「兩岸經貿」月刊公布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並以專題報導分析兩岸經貿暨世界經濟金融情勢，協助台商拓展經營視野。另為增加專欄活潑性，增加欄位報導大陸台商協會、產業公會活動訊息，以及讀者迴響專欄。此外，為了讓台商更瞭解兩岸相關法令，本會亦蒐羅最新、最重要的兩岸經貿法規，提供廠商參考。

（六）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為提供工商企業界完整準確的大陸資訊，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由本會財經法律顧問及學者專家，就不同議題深入探討，自民國80年開辦以來，今年已邁入第17個年頭，深獲廣大工商企業界支持與肯定。

97年共計辦理講座40場次，其中台北12場次；台中地區與財團法人世界貿易中心合辦12場次；高雄地區與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合辦10場次；台南地區與外貿協會台南辦事處合辦6場次，參加人數合計3,023人次。本年度講座主題因應最新投資議題、經貿情勢與法令頒布，面向涵蓋大陸經濟體制、政策法規、金融外匯、稅務、海關、勞動合同及內銷市場拓展等範疇，俾便業界及時掌握最新商情與訊息。



■本會辦理「兩岸經貿講座」，讓各界瞭解最新商情與訊息。

為精進並深化講座活動品質，本會針對每一場次均進行滿意度調查與意見徵詢，部分講座內容亦適時刊載於本會「兩岸經貿月刊」與「兩岸經貿網」，除提供企業參考運用，亦可達配合政府宣導政策之效。

（七）舉辦台商幹部教育訓練

本會為擴大服務範圍，在地協助台商解決經營問題，特別配合大陸各地台商協會需求，邀請專家在當地舉辦教育訓練，以協助台商建立正確投資觀念，強化風險管理。同時，由本會聘請財經法律顧問赴大陸，對台商提供專業諮詢輔導。不僅可協助台商改善企業體質與加強內控管

理，提升企業競爭力，同時亦能讓台商深切感受到政府重視與關懷台商的用心。

97年本會先後於廈門、漳州、泉州港、福州、東莞、順德、珠海、昆山、蘇州、南京共辦理13場訓練課程。講座內容包括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總經理主講「大陸勞動合同法解析與因應」、史芳銘會計師主講「台商如何降低關聯交易的稅務風險」以及由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李仁祥總經理主講「2008年新稅法解析與因應」，本會將持續以台商需求做為未來課程規劃方向。

（八）推廣兩岸經貿網服務功能

本會「兩岸經貿網」（網址：<http://www.seftb.org>）為政府宣導大陸政策與台商服務重要的網路服務站，本會除不斷加強提供兩岸經貿電子即時資訊內容，並隨時注意網站資料維護更新。為增進網站的活潑性、多元性與即時性，本會於97年完成兩岸經貿網推廣計畫，並整合單元網頁部分欄位，建置RSS功能，提供使用者更為便利的個人資訊傳遞服務。同時，為了解網站各單元的使用需求，建置完成各單元點閱率功能，以作為未來網站單元改進之參考。

（九）加強推動鼓勵台商回台投資

本會為協助國人瞭解大陸投資環境變化及風險，並說明台灣投資環境與優惠措施，鼓勵台商「投資台灣、佈局全球」，特別規劃建立回台投資訊息資料庫，藉由舉辦三節台商聯誼活動與兩岸經貿講座進行宣導，並於「兩岸經貿月刊」增闢「投資台灣」專欄、於「兩岸經貿網」建立專區，即時提供台灣投資優勢說明與投資商機等資訊。

此外，本會為瞭解國內重要產業公會及大型民間團體會員廠商在大陸地區投資經營所面臨的問題，加強與產業界之溝通聯繫，本年陸續邀



■ 97.8.12本會舉辦「兩岸商務仲裁座談會」

請拉鍊公會、體育用品公會、全國工業總會座談、紡織相關公會舉辦座談會，與各產業公會廠商代表充分交換意見。

（十）舉辦保護台商投資權益座談會

為加強保護台商投資權益，本會分別於8月12日、20日舉辦「兩岸商務仲裁座談會」及「保障台商權益及協助轉型升級座談會」，彙集專家學者與本會財經法律顧問意見，參考納入本會協商議題。本會另於11月26日、27日在金門舉辦「福建地區台商投資權益保障座談會」，邀請福建地區台商協會會長及代表，與相關部會首長就台商關切的事項深入交換意見，並加強建立兩岸經貿糾紛調處的機制，以維護台商投資權益。



（十一）再版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台商諮詢Q&A

1. 再版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

本會於91年11月出版「台商大陸生活手冊」，針對國人在大陸經商旅遊面臨入出境、稅務、教育、金融、醫療、婚姻、旅行交通、娛樂休閒等日常生活應注意事項，編輯成冊。手冊首次出版後，反應熱烈，先後於92年、95年及96年再版發行總計近14萬冊。本年5月依據現況更新再版，並加強投資台灣相關宣導，發行2萬5千冊，下半年內容增加「江陳會談」成果介紹，再增印2萬5千冊。

「台商大陸生活手冊」內容具實用性、專業性等特質，對國人前往大陸投資提供實用參考資訊，獲得各界一致肯定。

2. 再版發行台商諮詢Q&A

為提供台商更多大陸最新法令與投資訊息，本會委請財經法律顧問，針對大陸海關、稅務、投資法令、人力資源與勞動管理、金融與融資匯兌、投資與貿易、智慧財產權及房地產等台商經常關切與諮詢之議題，以Q&A方式編撰出版「台商諮詢Q&A彙編」，免費提供台商及一般民眾參考。

本書於96年6月間初版，由於內容極具實務性，9,000餘冊皆索取一空。本年在初版的基礎上，特別針對大陸最新頒布的重要法令，增補更新台商經常諮詢的問題，再版發行9,000冊，期提供台商最新、最正確的資訊，保障自身權益。

四、法律服務工作

本會於民國80年4月9日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簽訂「委託契約」迄今，政府委託本會辦理之事項達77項，其中與法律服務業務有關之事項計57項，包括：大陸地區文書（含身分）驗證、糾紛處理、犯罪防制等，約佔全部委託事項74%。



■本會設置法律服務中心，提供文書驗證與法律諮詢服務。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提供法律諮詢服務，除為民眾解答疑問，也協助兩岸人民了解相關法令與政策，以確保合法權益。97年受理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包括文書驗證、書面詢問、櫃檯服務以及電話解答等，總數達338,953件，較96年300,894件增加38,059件。

（一）文書驗證與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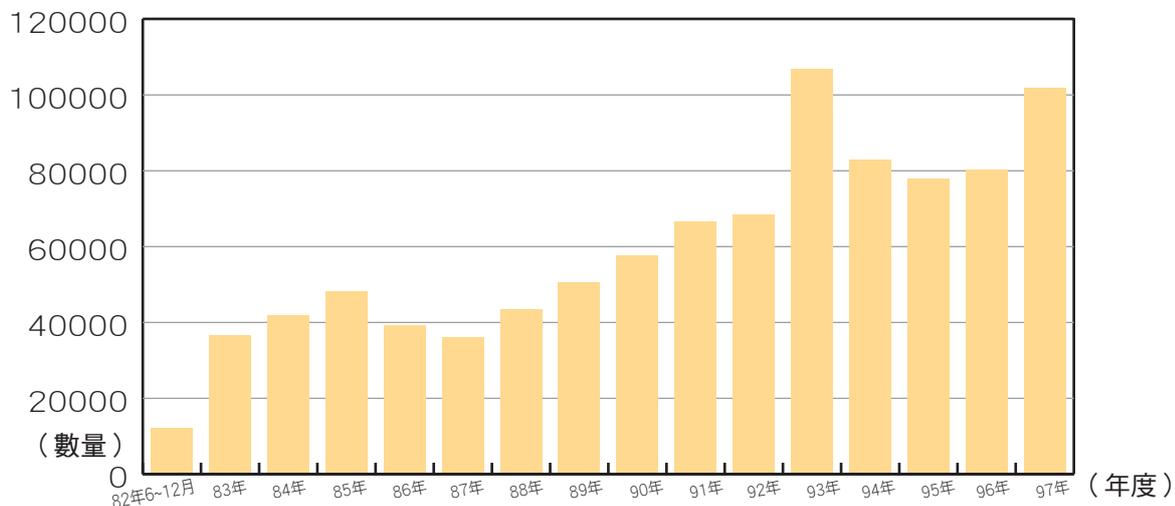
本會辦理文書驗證業務之數量，隨兩岸密切交流而逐年增長。為此，本會除規劃「馬上辦」、「扁平化作業」、「中午不休息」等便民機制，更先後成立「志工服務團」、「南區服務處」、「中區服務處」與「東區服務處」，具體提昇服務品質與效率。

為確保文書驗證真實性，維護當事人權益，本會對於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均嚴格審慎查核。97年向本會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101,840件，較96年80,444件，增加21,396件。大陸各公證員協會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則達122,275件，較96年97,910件，增加24,365件。本會據以完成驗證之件數為102,729件，較96年81,102件，增加21,627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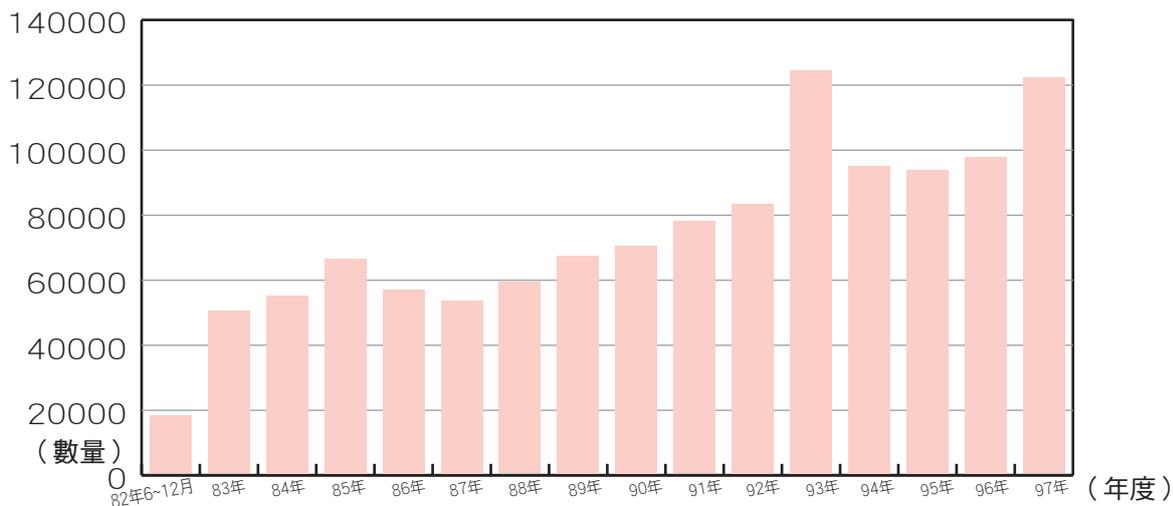
另本會97年受理申請查證案件計1,374件，較96年1,311件，增加63件；本會收受查證回函計1,184件，較96年1,343件，減少159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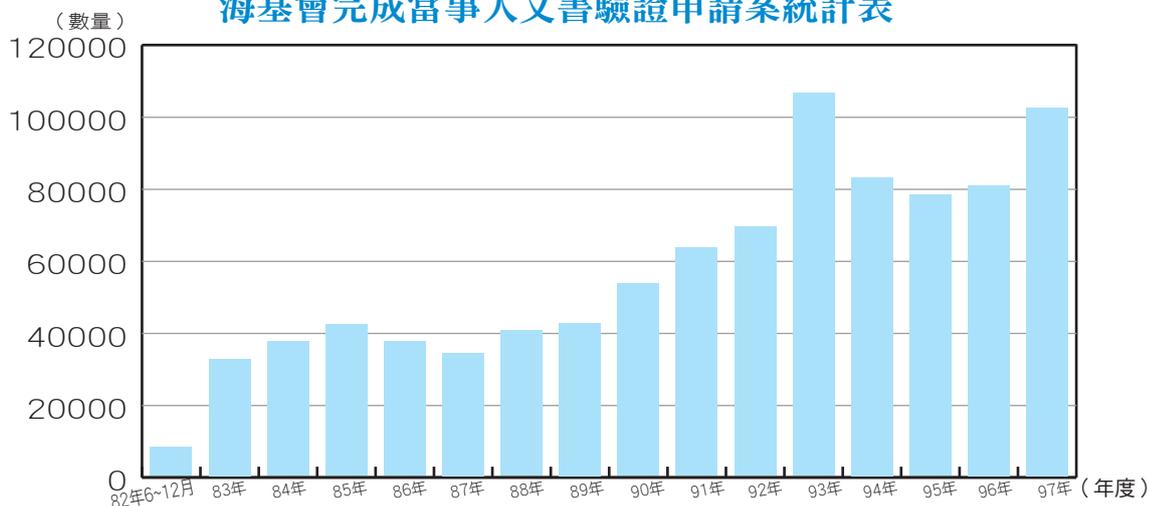
海基會受理當事人申請文書驗證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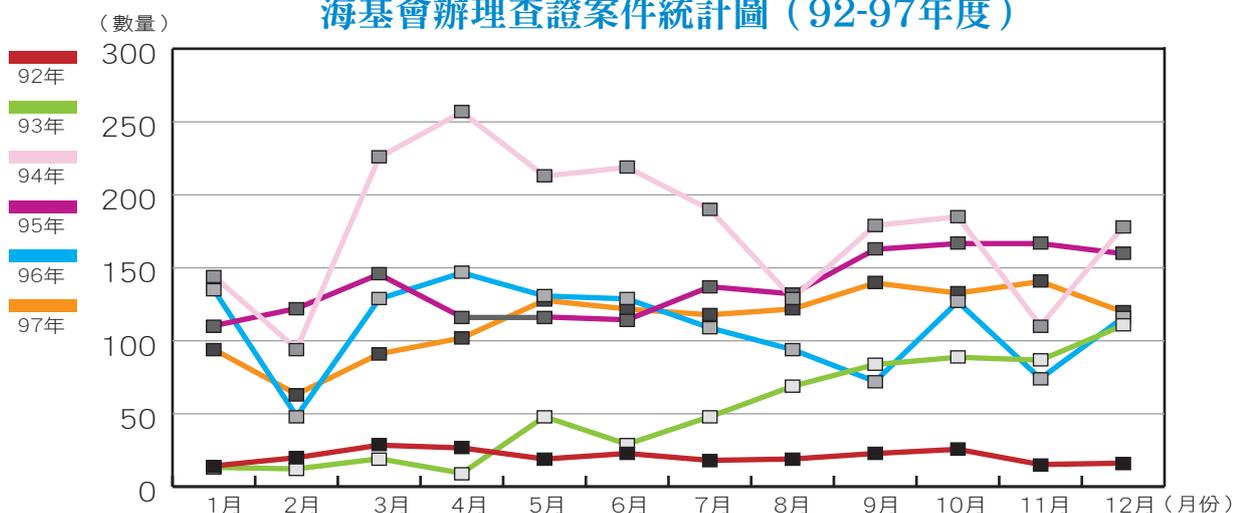
海基會接獲大陸地區公證（員）協會寄送公證書副本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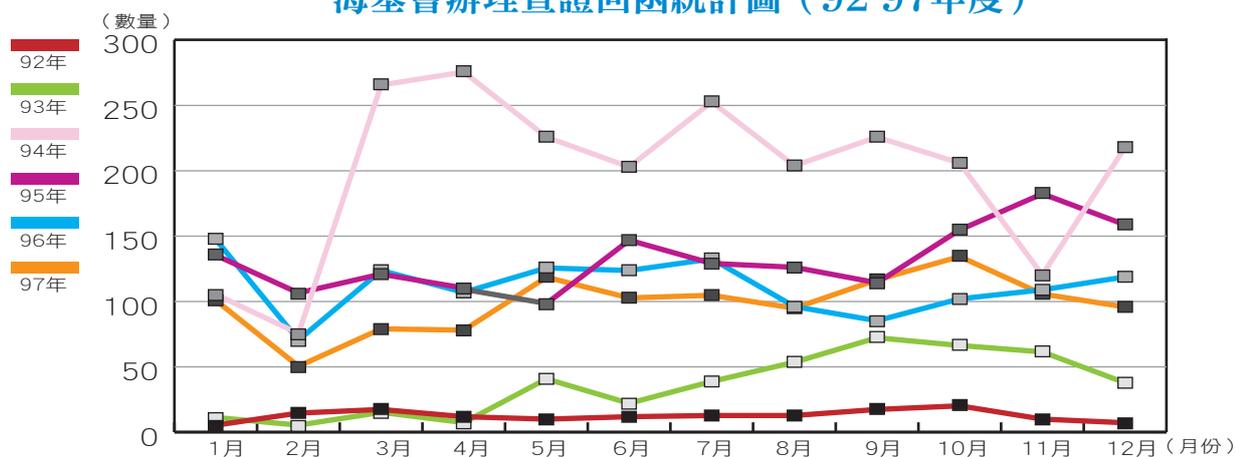
海基會完成當事人文書驗證申請案統計表



海基會辦理查證案件統計圖（92-97年度）



海基會辦理查證回函統計圖（92-97年度）



（二）中區服務處業務

本會中區服務處於92年7月1日在台中成立，97年受理民眾文書驗證暨現場各項諮詢服務統計如次：

1. 受理公證書正本申請驗證總計16,649件，較96年12,598件，增加4,051件。
2. 櫃檯服務總計19,708件，較96年16,033件，增加3,675件。
3. 電話服務總計29,360件，較96年33,393件，減少4,033件。



（三）南區服務處業務

本會南區服務處於88年12月28日在高雄成立，97年受理民眾文書驗證暨現場各項諮詢服務統計如次：

1. 受理公證書正本申請驗證總計21,160件，較96年16,482件，增加4,678件。
2. 櫃檯服務總計24,630件，較96年17,652件，增加6,978件。
3. 電話服務總計28,032件，較96年34,168件，減少6,136件。

（四）東區服務處業務

本會為服務花東地區民眾，於96年10月1日在花蓮成立東區服務處，惟鑒於人力、經費限制及實際辦理業務之需求，故於97年10月1日奉准裁撤。東區服務處97年受理民眾文書驗證暨現場各項諮詢服務統計如次：

1. 受理公證書正本申請驗證總計1,117件。
2. 櫃檯服務總計2,514件。
3. 電話服務總計2,941件。

（五）司法及行政協助

兩岸法制分別發展，兩岸人民隸屬不同之司法及行政管轄。隨著交流頻繁，牽涉兩岸民、刑案件日益增多，如何在對方送達司法文書，以使案件如期開庭，順利進行；如何在對方進行證據調查，以利發現真實、終結審理，均須兩岸相互協助，始可達成。

兩會曾於82年4月底舉行之新加坡「辜汪會談」，將「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納入年度磋商議題，雙方後續並就此議題多次交換意見，惜未能繼續協商並正式簽署協議。未來兩岸若能就此議題簽署相關協議，建構兩岸制度化之互助管道，當可避免目前諸多案件因查證困難

久懸未結，杜絕兩岸不法之徒心存僥倖。

本會受託辦理司法行政協助業務，不論係文書送達或證據調查，均依主管機關囑託積極協處。對於訴訟文書之送達，除交郵政機關以航空掛號郵寄當事人外，並個案函請大陸地區人民法院協助送達；另本會亦逐月向台北八十一支局主動查詢郵件寄送情形，以利案件儘速審結。

經統計，97年本會受理司法文書送達案件共6,210件，較96年增加182件；本會協調我方法院協助大陸地區送達訴訟文書予台灣地區當事人，共202件。

有關調查證據（含司法及行政協查），本會均依協查事項之性質，分別函請大陸地區法院、台辦、公安局或其他相關業務單位協查。根據統計，97年本會函請大陸方面協助調查證據案件共473件，其中經大陸查復者計141件，獲復比率僅29.8%，成效仍有待大陸方面積極配合改善。

（六）糾紛調處

兩岸目前雖未經協商建構共同解決糾紛之制度化模式，惟本會仍非常重視亟謀解決交流所衍生之各種糾紛，期能建立正常交流秩序，使兩岸關係朝向良性互動方向發展。

本會協助兩岸民眾處理之糾紛事件，包括經貿、旅行、智慧財產權、漁事、大陸船舶侵入我方水域所引起之驅離糾紛及大陸公務船舶攔檢我方船舶糾紛等，本會均視具體情形積極處理。本會依「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已就「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議題與海協會先後進行七次協商，惟尚未簽署協議。

97年由本會處理之漁船越界驅離及漁事糾紛計21件，其中較重要者如下：

1. 基隆籍「進得12號」漁船於5月6日，在基隆東北方約150浬海域



遭大陸「閩霞漁3216號」鐵殼船蓄意撞擊，船體嚴重受損，雖即時通報海巡艦艇前往馳援，惟「閩霞漁3216號」業已逃逸無蹤。本會函請海協會要求妥善處理，以維護我方漁民權益。

2. 大陸籍「閩獅漁F189號」、「粵陸豐28059號」、「浙普油11號」、「閩獅漁F298號」及「閩東漁F609號」等5艘漁船於8月3日越界進入澎湖縣草嶼、花嶼及七美等海域違法作業，經我方海巡隊查獲，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沒入漁具及漁獲，並於同日將上述船隻驅離我方水域。另有越界漁船「閩龍漁6656號」於同日在七美西南方22浬海域，拒絕我執法艦艇之登檢，除持續頑強抵抗外，並蓄意衝撞我執法艦艇，導致艦艇右舷欄杆嚴重毀損，我執法人員依法制止後，該船始倖然離去。本會函請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嚴懲不法，並嚴格約束漁船及漁民，切勿越界違法作業，以免觸法。
3. 澎湖籍「裕豐財號」漁船於9月27日，遭該船所僱用之大陸漁工劉碧勝、曾智偉等2人擅自駛離七美漁港，強開出海駛往福建東山銅陵港。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查明該船行蹤，並懲處劉嫌等人不法行為。

（七）海難搜救與行政協助

對於兩岸間發生之海難事故，本會均秉持「生命重於一切」之原則，立即協調聯繫兩岸相關單位給予援助。本會自80年4月23日受政府委託處理海難搜救與人船協尋業務以來，遇事故發生，均即時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報海協會協處。通案方面，有關本會與大陸救難單位直接聯繫及兩岸合作進行海上搜救等事宜，均尚待與大陸方面協商解決。個案方面，本會則積極洽請海協會、行政院國家搜救處理中心及中華搜救協會等單位協處。

97年本會共處理67件有關我方及大陸船舶之海難搜救與行政協助等，其中較重要者如下：

1. 基隆籍「滿慶順6號」漁船於3月31日，在距香港東方45浬海域處遭不明商船撞沈，該船船長及4名船員均為另艘駛過之香港商船救起，並帶往廣州港。本會除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船員早日返台，另並洽請廣州台辦、廣州台商協會就近安置、協辦出境證件，我駐澳門機構並提供過境便利，4月3日船長及4位船員順利返台。
2. 基隆籍「慶鴻168號」漁船於7月25日，自福建霞浦外海返台，在三沙港外海6海浬處發生海難，4名臺籍船員落海下落不明，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嗣經大陸方面派遣船舶協助搜尋，並自福建沿海無人島上救回，相關人員已於8月2日平安返抵台灣。
3. 新竹籍「新福茂號」漁船於12月14日，在福建平潭附近海域觸礁擱淺。據悉，該船4名船員均由附近邊防單位救起，並獲得安置。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調大陸有關單位提供必要協助，並協助相關人員早日返台，4位船員於12月19日順利返台。

（八）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目前本會處理的兩岸共同防制犯罪事件，包括劫機、偽造人民幣、綁架勒贖、走私、緝毒、犯罪資料交換、海上糾紛之刑事案件及人犯遣返等。本會曾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遣返及相關事宜」於84年1月在北京與海協會進行第七次協商，惟尚未簽署協議。本年兩會復談後，已將共同打擊犯罪列入未來協商之優先議題，期能儘早簽署協議，以有效打擊不法。

1. 犯罪情資交換

本年本會處理之犯罪情資交換案件計171件，內容包括查核入出境

資料、服刑資料、侵占財物、提供判決資料、查詢出入境相關資料真偽、殺人、毒品、偷渡、提供涉案嫌疑人指紋資料、提供擄人勒贖及竊盜案偵訊資料、提供電話詐騙集團我方涉案人員相關資料等類型；本會均依主管機關囑託函請海協會及大陸相關單位協查，惟查詢回復比率仍有待進一步提升。

2. 人犯遣返

為維護社會治安，本年本會依主管機關之囑託，函請大陸海協會協緝遣返之我方人犯計78案，共91人，其犯罪類型包括殺人、擄人勒贖、竊盜、恐嚇、違反證交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詐欺、妨害風化、誣告、贓物、毒品、強盜、偽造文書、侵占、槍擊、組織犯罪、違反洗錢防制法、背信等。本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較具成效者，包括：

(1) 遣返大陸劫機犯王志華

大陸劫機犯王志華於82年間劫持大陸航空器來台，經我方審判並執行，因符合假釋條件，原安排於88年2月間進行遣返，詎料於前運金門



■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安排我方通緝犯遣返回台。

途中再次發生意圖劫機事件，導致遣返作業無法完成。王志華此次不法行為，已於本年1月22日服刑完畢後。因此，政府決定將最後乙名大陸劫機犯予以遣返，委託本會專案辦理遣返事宜。

本會除積極進行遣返規劃與各項協調作業，並於2月18日與2月20日兩度致函大陸海協會，以安排相關遣返作業。大陸方面同意於2月28日至馬祖接返王志華。基於以往兩會遣返劫機犯之經驗，以及歷次協商劫機犯遣返議題之共識，本次遣返作業在本會見證並簽署交接書後順利完成。

(2) 協調安排我方通緝犯返台

刑事警察局執行王姓、林姓、賴姓、黃姓等刑事嫌疑犯專案遣返，分別於4月11日、7月26日派員前往廈門執行遣返作業。為落實金門協議精神，本會亦派員隨同前往廈門見證遣返交接事宜，上述刑事嫌疑犯均已順利押解返台歸案。

(九) 辦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82年4月29日本會與海協會於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簽署「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並自同年5月29日起生效實施。此項業務開辦以來，屢有寄件人依協議向兩岸郵政機關辦理查詢業務。

經統計，97年本會辦理兩岸掛號郵件查詢總計有13,374件，其中本會寄送我方郵局航空及水陸郵件查驗單7,303件，較96年11,089件減少3,786件，而大陸則寄來航空及水陸郵件查驗單6,071件，較96年2,145件增加3,926件，本會均已即時洽請主管機關處理。

本年11月，兩會於台北第二次「江陳會談」中簽署「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將兩岸郵政業務範圍擴大，除原已辦理的掛號函件業務外，增辦小包、包裹、快捷郵件及郵政匯兌等業務。另原由本會代轉之兩岸郵件查詢，改由雙方郵件處理中心直接聯繫，將有助於加快查詢速度。



五、旅行服務工作

本會除推動兩岸旅行交流，並積極提供兩岸人民必要協助，主要服務內容包括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協助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協助無有效證照大陸地區人民返鄉，另也參與非法入出境兩岸人民之遣送返工作。本年我方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後，來台大陸旅客人數不斷攀升，本會為促進兩岸旅行交流秩序正常發展，將持續蒐集兩岸旅行及入出境相關資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確保其人身與財產安全。

■ 我方依據「金門協議」遣送大陸偷渡犯



（一）參與兩岸人民遣送、遣返工作之執行

自93年起我方緝獲之大陸偷渡犯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本年僅緝獲285人，相關遣返作業執行尚稱順暢。本年辦理遣送大陸偷渡犯之次數僅3次，計365人，我方收容之大陸偷渡犯僅70人，人數較往年顯著降低；另大陸遣返我方人民則計3次，共51人。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來台經緝獲收容、遣送人數統計表

年度	緝獲收容人數	遣送人數	尚未遣送人數
76年	762	760	
77年	2,260	1,978	
78年	3,384	3,664	
79年	5,626	5,057	
80年	3,998	4,409	
81年	5,446	3,445	2,409
82年	5,944	5,986	2,665
83年	3,216	4,710	570
84年	2,248	1,427	1,337
85年	1,649	2,250	720
86年	1,177	1,216	618
87年	1,294	1,121	741
88年	1,772	1,166	1,256
89年	1,527	1,230	1,451
90年	1,469	1,948	871
91年	2,032	1,402	1,199
92年	3,458	2,237	2,349
93年	1,783	1,440	2,622
94年	1,113	2,352	1,361
95年	834	1,596	519
96年	446	595	199
97年	285	365	70

（二）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隨著兩岸人民交流往來持續成長，兩岸民眾在對方地區發生人身安全意外等急難事件之情形亦相對增加，本會為提供及時完善的服務，已建構完成24小時服務的人身安全緊急協處機制，民眾可隨時



■本會設置「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由專人為民眾提供服務。

撥打緊急服務專線（02）27129292或聯繫本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都有專人提供最迅速的服務。

本會處理此類案件，均以不分晝夜、全年無休、積極協助之原則，全力協助當事人查證訊息、趕辦兩岸入出境證照、即時通報兩岸相關機構及人員、商請航空公司優先提供機位、洽請相關機關及醫療團體或台商協會協助處理病患運送或善後等事宜。

97年撥打本會緊急服務專線及親臨中心請求協助處理之案件，總計有7,897件。

海基會處理人身安全案件統計表

年度 \ 類型	遭殺害	意外因病身亡	意外傷害、因病住院	遭搶傷、恐嚇勒索	遭人綁架或非法監禁	因案限制人身自由	失蹤	其他	合計
90年	10	47	24	11	9	22	23	12	158
91年	7	76	34	20	7	66	41	43	294
92年	4	73	34	20	6	23	24	23	207
93年	4	97	39	11	5	21	7	34	218
94年	6	98	65	13	3	12	11	62	270
95年	7	112	78	21	16	70	23	128	455
96年	8	166	107	15	10	48	29	150	533
97年	6	141	114	28	13	122	93	296	813

（三）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

來台大陸地區人民因證照逾期、遺失、毀損，或在台期間所生嬰兒，以及來台工作之大陸漁工，因無有效大陸證照，航空公司或船運公司均拒搭載，且因人尚在台灣，大陸境管部門並不同意換發證照，致無法返回大陸。不僅造成當事人及我方境管機關困擾，且因在台逾期停留，將影響彼等下次申請來台權益。

本會於接獲此類陳情案件後，除立即協調大陸海協會及航空公司或

船務公司協助當事人返回大陸外，並協調我方境管部門酌予延長其在台停留期限，保障其基本權益。

97年來台大陸地區人民因上述原因，向本會陳情者共560人，經本會協助後均已順利返回大陸。各年度分類列表如下：

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統計表

年度\類別	證照逾期	證照遺失	無證照	合計
91年	106	38	5	140
92年	77	89	4	170
93年	96	145	1	242
94年	152	211	7	370
95年	220	231	5	456
96年	204	191	4	399
97年	205	336	19	560

(四) 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探親、探病、奔喪者，依規定須提出經本會完成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惟大陸方面因故未能寄送此類公證書副本予本會，致無法完成驗證程序。基於人道考量，本會經與主管機關研商後，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因在台親屬病危或亡故而須緊急來台者，提供便利與彈性處理方式，由申請人將「親屬關係公證書」送交本會收件後，本會即協調移民署儘速核發來台入境證。本年計協助173案、317人來台。各年度列表如下：

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統計表

年度\類別	案件	人數
93年(3月至12月)	49案	85人
94年	141案	232人
95年	129案	232人
96年	145案	253人
97年	173案	317人



（五）協助兩岸人民尋親事宜

兩岸人民尋親案件，本年有相當幅度的增長，尤以大陸地區人民尋找在台親人為然。本會今年協處兩岸人民尋親案件計173件，共254人。

（六）兩岸旅行交流

本年新政府積極改善兩岸關係並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兩岸各項交流日益活絡。本年度與來台參訪之相關旅遊協會等團體或個人會面計8次，藉此就兩岸旅行交流各項事宜交換意見，建立雙方工作聯繫管道，俾確保雙方旅客權益。

（七）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本會隨時蒐集兩岸旅行、入出境往來之最新法令或訊息，除即時上網，並印製相關宣導資料，提供民眾參考。本年除更新改版印行7萬本「大陸旅行實用手冊」，另印製「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及「緊急服務專線」宣導貼紙，詳細提供本會服務電話與相關資訊，供民眾隨身攜帶或黏貼於證照上，俾便於前往大陸旅行時參考運用。此外，配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之修訂，本會修訂編印「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申請作業簡介」摺頁。

六、其他服務工作

為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與認識，本會隨時蒐集相關資訊，提供諮詢、資訊及出版服務，俾便各界參考使用。



■本會提供櫃檯服務，接受民眾現場諮詢。

(一) 諮詢服務

本會以櫃檯、電話與信件等多元方式，提供民眾有關文化、經貿、法律及旅行等方面之諮詢之管道。

在櫃檯服務部分，本會除台北會本部，另在台中、高雄設置中區服務處、南區服務處，減少往來民眾洽公之不便。

◎會本部：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6、17樓

◎中區服務處：台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5號自強樓1樓

◎南區服務處：高雄市前金區成功路1段436號4樓

在電話服務部分，本會為因應民眾相關諮詢之需求，依不同業務項目設置專線電話，提供專業服務與解答。

◎會本部總機：(02) 2718-7373

◎中區服務處：(04) 2254-8108

◎南區服務處：(07) 2135-245

◎法律服務專線：(02) 2713-4726

◎台商服務專線：(02) 2715-1995

◎緊急服務專線：(02) 2712-9292

◎大陸配偶關懷專線：(02) 2718-9995



（二）資訊服務

本會設置資料室，由專人負責圖書之蒐集與整理，鑒於各界對兩岸相關資訊之需求，本會不僅採購本地出版圖書，也購買海外及大陸地區出版之書籍與期刊資料，開放各界查閱參考。

至97年底止，本會資料室計有藏書14,648冊，其中大陸出版圖書10,224冊，佔69%。本會另有中西文期報刊計71種，大陸出版者佔39種。

本會除提供櫃檯、電話與信件等諮詢服務管道，面對網路科技蓬勃發展，為提供各界更多、更新、更即時之線上資訊，本會設有海基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sef.org.tw>）與兩岸經貿網（<http://www.seftb.org>），另建置「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系統」（<http://sefapplyap.sef.org.tw/cod/>），提供民眾查詢兩岸相互寄送之公證書副本與文書驗證進度。



■ 本會採購各地書籍與期刊資料，開放各界查閱參考。

此外，為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本會亦積極規劃各項資訊系統提升及資訊設備維護，本年計辦理公文檔案數位化，建置「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司法與行政協助系統」，精簡作業流程與人力；推動契約管理資訊化，有效管理契約時程；強化兩岸經貿網功能，對外提供RSS服務，並建立點閱率分析機制。

（三）出版與發行

本會定期出版發行的主要刊物有「交流」雙月刊、「兩岸經貿」月刊與「年報」；97年配合人事更迭，修正本會簡介中、英文版，並增加日文版。其他重要出版品包括出版發行「兩岸開放交流20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輯與會議實錄」、再版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台商諮詢Q&A」與「大陸旅行實用手冊」等。

「交流」雙月刊為一探討兩岸關係發展與交流現況的綜合性刊物，97年度計出刊6期（97期至102期）。內容除對兩岸重要議題為專題企劃，邀請知名專家學者撰寫宏觀而深入的評論，也特別開闢「交流副刊」單元，呈現兩岸往來過程中的精采故事。此外，從「台灣之美」與「台灣生活全記錄」等專欄，則有助於各界認識台灣人文風土與美麗風貌。



■ 交流雙月刊內容豐富，深受各界肯定。

「兩岸經貿」月刊係針對有關兩岸經貿實務與法規之報導，97年出版12期，內容著重理論與實務，包括專題分析、經貿消息、台商經營與活動、台商問答、兩岸與世界經濟、大陸投資經驗、稅務專欄、經貿糾



紛處理、經貿法規、經貿講座等。

(四) 印製「互信協商之旅」紀念郵票

■本會印製「互信協商之旅」紀念郵票，紀錄兩岸兩會復談經過與成果。



6月11日至14日，本會江丙坤董事長率團前往北京進行「互信協商之旅」，除與大陸海協會陳雲林會長會談，並簽署協議。兩會在中斷協商13年、停止聯繫9年後，再度重啟對話，深具歷史意義。為紀念本次會談成果與兩岸關係正常化之新頁，本會特地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訂製一套以「週末包機直航」及「大陸人民來台觀光」為主題的紀念郵票，將本次「互信協商之旅」經過與成果的經典圖像逐一串聯呈現，極具珍藏價值。

■江董事長在二次「江陳會談」期間，致贈紀念郵票予海協會陳雲林會長。



公司訂製一套以「週末包機直航」及「大陸人民來台觀光」為主題的紀念郵票，將本次「互信協商之旅」經過與成果的經典圖像逐一串聯呈現，極具珍藏價值。

七、會務

(一) 人事

1. 人事概況

(1) 本會各處室正、副主管之任用由主任秘書、副秘書長審(研)議，秘書長陳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視員額狀況及各處室業務需要對外甄選。

(2) 本會會務人員編制員額99員，至97年12月31日止，現員計84人，平均年齡44.37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6人，佔7.14%；碩士學位者26人，佔30.95%；學士學位者30人，佔35.71%；專科8人，佔9.52%；高中(職)7人，佔8.33%；其他7人，佔8.33%。

會務人員現員統計表

單位 數量	會本部	文化 服務處	經貿 服務處	法律 服務處	旅行 服務處	綜合 服務處	秘書處	人事室	會計室	合計
人數	8	6	9	33	6	7	22	1	2	84

2. 獎懲公平

(1) 本會各處室會務(約聘)人員平時即建立考核評量資料，於年終並辦理年終考績。

(2) 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事實及規章審慎適時處理，依程序提請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獎不浮濫，信賞必罰，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3. 人事制度

本年修正「員工休假補助作業準則」、「會務人員請假規則」、

■本會同仁踴躍參與97年會外研習活動



「國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組織規程」、「約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約聘人員管理辦法」等部分條款，經函報陸委會同意備查。

4. 福利

(1) 97年會外研習活動假武陵農場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實施，參加人數計125人（員工68人、眷屬57人），活動兼具自然與人文，全程圓滿順利。

(2) 為提倡同仁公餘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除定期辦理健檢外，並由員工發起成立「有氧運動社」、「保齡球聯誼社」、「書法社」、「羽毛球社」、「高爾夫球社」、「登山社」及「慢速壘球社」等社團。

(二) 董監事名單 (97年12月31日資料，依姓氏筆劃排列)

1. 董事

職稱	姓名	職銜
董事	王文淵	台塑關係企業總裁
董事	尹衍樑	潤泰集團總裁
董事	尤明錫	海巡署常務副署長
董事	包宗和	台灣大學行政副校長
董事長	江丙坤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朱炳昱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
董事	呂木琳	教育部政務次長
董事	何壽川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宋晏仁	行政院衛生署政務副署長
董事	余建新	中國時報名譽董事長
董事	李紀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董事	李詩欽	英業達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東進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名	職銜
董事	林永樂	外交部常務次長
董事	林成蔚	民進黨國際事務部主任
董事	林明成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清修	新聞局副局長
董事	林省三	長榮集團首席副總裁
董事	林蒼生	統一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胡興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徐旭東	遠東集團董事長
董事	高輝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國際事務系教授
副董事長 兼秘書長	高孔廉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副董事長	許勝雄	金仁寶集團董事長
董事	許顯榮	太子汽車集團執行長
董事	陳正然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傑儒	無黨聯盟秘書長
董事	曾銘宗	財政部常務次長
董事	黃崧	台灣電視事業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世惠	慶豐環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平沼	金鼎耀華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張安平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張忠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榮恭	國民黨副秘書長兼大陸事務部主任
董事	張譽騰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董事	辜濂松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彭蔭剛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焦佑衡	華新科技公司董事長
董事	游芳來	交通部政務次長
副董事長	傅棟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趙建民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鄧振中	經濟部政務次長
董事	蔡明忠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	蔡其建	寶成國際集團董事長
董事	蔡鎮宇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魏幸雄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嚴凱泰	裕隆集團執行長



2. 監事

職稱	姓名	職銜
監事	成嘉玲	中國新聞學會理事長
監事	李成家	美吾華懷特生技集團董事長
監事	林秉彬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理事長
監事	陳慶財	行政院副秘書長
監事	劉德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特任副主任委員
監事	蔡茂盛	法務部常務次長

(三) 基金及經費

1.本會法定基金合計有新台幣 21億4,300萬元，本年基金餘額為16億4,694萬餘元。

2.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經費來源為：（1）基金運用之孳息；（2）委託收益；（3）政府或民間捐贈；（4）提供服務酌收之服務費用。本會97會計年度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支付收入、孳息收入、委辦業務收入及捐贈收入。本會重要財產採購及經費支用情形，為求公開化、透明化，依本會「財產管理辦法」並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作業，另為加強同仁參與，強

■ 本會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情形



化內部稽核、擲節開支，本會特訂定「稽核小組作業規定」，經常開會審核較大支出事項。

3.會計制度

本會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5點規定，訂定會計制度乙種，經陸委會函覆同意備查後施行。



(二) 兩岸重要交流活動

1、教育學術交流方面

- (1) 1月，上海建橋學院舉辦「2008海峽兩岸私立大專院校校長論壇」，計有台灣11所、大陸23所私立院校參與結盟。
- (2) 1月，成功大學舉辦「2008兩岸微奈米熱流研討會」，邀請大陸及海外學者50人來台與會。
- (3) 3月，江蘇徐州師範大學舉辦「余光中與二十世紀華文文學學術研討會」，兩岸50餘位學者專家參加。
- (4) 4月，台灣戲曲學院與廈門藝術學校締結姊妹校。
- (5) 5月，北京舉辦「2008海峽兩岸終身教育論壇」，兩岸15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6) 5月，東吳大學舉辦「2008海峽兩岸財金與商學研討會」，邀請大陸學者30餘人來台與會。
- (7) 6月，福建泉州舉辦「海峽兩岸宗教文化與經濟發展學術研討會」，兩岸及海外90餘位專家學者與會。
- (8) 7月，四川成都舉辦「海峽兩岸抗震建築與災後重建交流研討會」，台灣大學與商業周刊共同籌組學者團與會。
- (9) 7月，吉林長春舉辦「第4屆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大學校長論壇」，兩岸四地22所大學負責人與會。
- (10) 7月，中央大學資管系舉辦「第14屆海峽兩岸資訊管理及發展策略研討會」，邀請大陸學者40餘人來台與會。
- (11) 8月，山東青島舉辦「兩岸能源與環境永續發展研討會」，兩岸20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12) 8月，福建福州舉辦「第6屆海峽法學論壇」，兩岸四地200餘

位專家學者與會。

- (13) 9月，廈門大學舉辦「第2屆海峽兩岸大學校長論壇」，兩岸90餘所大學200餘位學校負責人與會。
- (14) 9月，浙江杭州舉辦「第7屆海峽兩岸海洋科學研討會」，兩岸120餘位專家學者與會。
- (15) 9月，逢甲大學舉辦「海峽兩岸山地災害與環境保育研討會」，邀請大陸學者專家40餘位來台與會。
- (16) 10月，北京聯合大學台灣研究院舉辦「台灣政局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兩岸三地80餘位學者家與會。
- (17) 10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舉辦「安陽考古發掘90周年紀念學術研討會」，邀請大陸學者來台與會。
- (18) 11月，廣東工業大學舉辦「第4屆海峽兩岸高等教育論壇」，兩岸150餘位學校代表與會。
- (19) 11月，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舉辦「台灣、大陸暨華文地區數位文學的發展與變遷學術研討會」，邀請大陸數位文學、網路作家、研究生等來台與會。



■ 97.11.29「台灣、大陸暨華文地區數位文學的發展與變遷學術研討會」於國家圖書館盛大舉辦



2、經貿交流方面

- (1) 1月上旬，黑龍江哈爾濱舉辦「龍、港、台商會合作與發展懇談會」，兩岸三地100餘位企業代表與會。
- (2) 1月下旬，福建福州舉辦「台灣農特產品展銷會暨台灣美食節」，台灣20餘家農業企業組團參展。
- (3) 2月下旬，廣西桂林舉辦「第11屆海峽兩岸旅行業聯誼會」，兩岸近千位業者與會。
- (4) 2月上旬，上海舉辦「首屆台灣廟會」，台灣10餘家農業企業及食品業前往參展。
- (5) 3月中旬，台灣鐘錶同業公會與福建省漳浦縣工業園區管委會正式簽約，計畫於漳浦投資設立鐘錶工業城。
- (6) 3月中旬，遼寧瀋陽舉辦「鐵嶺2008『瀋陽』投資展洽會」，兩岸及海外4000餘位企業人士參加。
- (7) 3月中旬，遼寧大連舉辦「海峽兩岸知識經濟論壇」，台灣連鎖加盟促進會理事長王國安率團與會。
- (8) 3月下旬，科技型中小企業考察團一行35人赴福建廈門考察投資環境。該團由台中市、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等5縣市電腦同業公會組成。
- (9) 3月下旬，山東濰坊舉辦「海峽兩岸現代服務業合作發展報告會」，兩岸260餘人與會。
- (10) 4月上旬，福建廈門舉辦「第12屆海峽兩岸機械電子商品交易會暨廈門對台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台灣200餘家企業參展。
- (11) 4月上旬，陝西西安舉辦「第12屆中國東西部分合作與投資貿易洽談會」，兩岸及海外2600餘家廠商參展。
- (12) 4月中旬，福建石獅舉辦「第11屆海峽兩岸紡織服裝博覽會暨

- 2008休閒服裝博覽會」，兩岸及海外5000餘人參加。
- (13) 4月中旬，廣東廣州舉辦「第103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兩岸及海外500餘家企業參展。
 - (14) 4月中旬，新黨主席郁慕明率經貿考察團赴遼寧大連等地考察投資環境。
 - (15) 4月中旬，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長蕭萬長率團前往海南參加「博鰲論壇」，並與大陸領導人胡錦濤會晤。
 - (16) 4月下旬，浙江杭州舉辦「第10屆中國杭州西湖國際博覽會暨中國國際名茶博覽會」，兩岸及海外3000餘人參加。
 - (17) 5月中旬，福建福州舉辦「海峽兩岸經濟發展高層論壇」，兩岸100餘位專家學者與會。
 - (18) 5月下旬，江蘇蘇州舉辦「首屆兩岸地產商大會暨商業地產項目博覽會」，兩岸800餘位相關業者與會。
 - (19) 5月下旬，中國國民黨主席吳伯雄率團赴大陸訪問，並與中共總書記胡錦濤會晤。
 - (20) 5月下旬，遼寧大連舉辦「2008中國大連進出口商品交易會暨大連國際工業博覽會」，兩岸及海外800餘人參加。
 - (21) 5月下旬，福建福州舉辦「第10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台灣23個縣市組團參加。
 - (22) 6月中旬，北京舉辦「2008國際旅遊博覽會」，台灣7縣市政府及業者130餘人參加。
 - (23) 6月中旬，福建福州舉辦「第6屆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台灣230人參加。
 - (24) 6月中旬，湖南投資洽談活動周於上海舉行，邀500餘位台商參加。
 - (25) 6月下旬，台北世貿中心副秘書長葉明水率台灣醫療服務業訪



問團一行40餘人赴上海等地參訪。

- (26) 6月下旬，台北市長郝龍斌率團前往上海參與世博會簽約儀式等相關活動。
- (27) 7月上旬，台中市長胡志強偕中部縣市首長訪問團等167人搭乘首班包機直航廈門，參加「台灣中部地區與廈門市經貿交流研討會」等與縣市業務相關活動。成員包括台中縣縣長黃仲生、彰化縣縣長卓伯源及南投縣副縣長陳志清。
- (28) 7月上旬，湖北武漢舉辦「第5屆武漢台灣週」，600餘位台商參加。
- (29) 7月下旬，北京舉辦「第3屆中國大陸資本市場與台資企業上市研討會」，350餘位台商與會。
- (30) 7月下旬，上海舉辦「首屆泛長三角合作與發展論壇」，90餘位三地兩岸學者專家與會。
- (31) 7月下旬，台北縣縣長周錫瑋率團前往南京，與南京市共同舉行「經貿文化旅遊交流與合作會談」，雙方並簽署《南京市與台北縣建立經貿文化旅遊交流與合作關係備忘錄》。
- (32) 8月上旬，南投縣縣長李朝卿率團赴浙江杭州參訪，雙方並簽署「南投日月潭與杭州西湖建立交流合作關係協議」。
- (33) 8月下旬，大陸國台辦舉辦「台商座談會」（大陸副總理王岐山率20餘個部委參加），60餘位台商與會。
- (34) 8月下旬，河南鄭州舉辦「第5屆河南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兩岸及海外1萬餘人參加。
- (35) 9月上旬，浙江杭州舉辦「中國杭州電子信息博覽會」，電電公會等團體組團參加。
- (36) 9月上旬，福建廈門舉辦「第4屆海峽旅遊博覽會」，200餘位台灣相關人士與會。

- (37) 9月中旬，遼寧瀋陽舉辦「第7屆遼寧台灣週」，200餘位台商參加。
- (38) 9月中旬，四川成都舉辦「第4屆中國西部海峽兩岸經濟科技博覽會」，1500餘家兩岸企業參展。
- (39) 9月下旬，江西南昌舉辦「2008贛台經貿合作研討會」，1000餘位台商參加。
- (40) 9月下旬，山東濰坊舉辦「第14屆魯台經貿洽談會」，1000餘位台灣人士參加。
- (41) 9月下旬，證券交易所首度組團訪問大陸，由董事長薛琦率團赴上海等地參加座談會。
- (42) 10月中旬，工業總會理事長陳武雄率大陸經貿考察團赴上海等地考察投資環境，經濟部次長施顏祥隨團。
- (43) 10月中旬，遼寧大連舉辦「第5屆東亞國際旅遊博覽會」，30餘家台灣企業參展。
- (44) 10月下旬，台中縣縣長黃仲生率團前往福建參訪，並與莆田市市長張國勝簽訂「台中縣與莆田市建立城市交流關係備忘錄」。
- (45) 11月上旬，海南博鳌舉辦「2008海峽兩岸工會論壇」，台灣45個勞工團體、120餘人與會。
- (46) 11月上旬，江蘇淮安舉辦「第3屆台商淮安論壇」，200餘位兩岸專家學者與會。其間並舉行「淮安台商工業園」揭牌儀式。
- (47) 11月中旬，上海舉辦「2008中國旅遊交易會」，300餘位台灣業者及相關人士參展。
- (48) 11月中旬，湖南湘潭舉辦「第4屆湘台經貿交流合作會」，兩岸500餘人與會。



- (49) 11月下旬，北京舉辦「第14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金管會副主委李紀珠等100餘位官員與專家學者與會。
- (50) 11月下旬，北京舉辦「2008年京台經濟科學發展論壇」（前身係已舉辦3屆的「京台環境保護科技交流會」），兩岸30餘位專家學者與會。

3、青少年交流方面

- (1) 1月，大陸全國台聯舉辦「2008年台胞青年冬令營」，台灣40餘所大專院校200餘位學生參加。
- (2) 1月，中國新聞學會舉辦「2008兩岸大學生新聞營」，邀請大陸大學生30餘位來台參加。
- (3) 3月，北京大學舉辦「2008中學生模擬聯合國大會」活動，兩岸及澳門66所學校500餘人參加。
- (4) 3月，義守大學邀請大陸廣州、山東、西安交通、廈門、四川、蘭州、南開、武漢等大學學生共13校138位學生來台交流。
- (5) 6月，福建福州舉辦「第6屆海峽青年論壇」，兩岸200餘人與會。
- (6) 6月，復旦大學舉辦「2008江南歷史與發展夏令營」，台灣12所學校120人參加。
- (7) 7月，大陸全國台聯舉辦「2008年台胞青年千人夏令營」，台灣近千學生參加。
- (8) 7月，台灣世紀海峽兩岸文教交流協會舉辦「海峽兩岸優質高中師生2008阿里山夏令營」，邀請大陸高中師生65人來台參加。
- (9) 7月，福建福州舉辦「第7屆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兩岸

- 16所大學代表隊參加，由東吳大學奪冠。
- (10) 8月，兩岸紅十字大學生義工服務團前往甘肅進行義務服務活動。
 - (11) 8月，中華青年交流協會舉辦「兩岸三地大學生環保與志工研習營」，邀請大陸大學師生60餘人來台參加。
 - (12) 9月，貴州貴陽舉辦「第3屆兩岸青年聯歡節多彩貴州行暨第7屆兩岸青年中秋聯歡活動」，台灣100餘位青年學生參加。
 - (13) 9月，東森文化基金會舉辦「陽光海峽－兩岸快樂小天使交流營」，邀請大陸小學生50餘人來台參加。

4、藝文交流方面

- (1) 1月，台灣「表演工作坊」前往浙江演出「暗戀桃花源」。
- (2) 2月，福建廈門舉辦「第4屆元宵民俗文化節」，兩岸千餘人參加。
- (3) 2月，台北當代藝術館邀請大陸當代藝術展「果凍時代」來台展出。
- (5) 3月，北京舉辦「首屆海峽兩岸壽山石文化交流展」，兩岸300餘件作品參展。
- (6) 4月，北京舉辦「台灣當代陶藝展」，台灣16位陶藝家作品參展。
- (7) 4月，福建廈門舉辦「首屆海峽兩岸戲曲舞蹈美術研討會」，台灣6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8) 6月，沈春池文教基金會率鴻勝醒獅團、原舞者舞蹈團、無垢舞蹈劇場、台北新劇團等5個表演團體赴北京參加「海峽兩岸藝術周」相關演出活動。
- (9) 8月，湖南鳳凰舉辦「中國心、兩岸情－鳳凰之夜音樂晚



- 會」，兩岸20餘位音樂家參與演出。
- (10) 9月，上海舉辦「中間視界藝術展」，兩岸20餘位藝術家應邀參加。
 - (11) 9月，高雄市交響樂團應邀前往上海、青島等地演出。
 - (12) 10月，台北愛樂合唱團前往北京參加「208北京國際民歌博覽會音樂週」演出活動。
 - (13) 10月，福建廈門舉辦「2008海峽兩岸民間藝術節績歌仔戲展演」，兩岸千餘人參加。
 - (14) 10月，馬祖雲台文化協會邀請福建省實驗閩劇院來馬祖及台灣本島演出。
 - (15) 11月，漢唐樂府應邀前往廈門鼓浪嶼演出「韓熙載夜宴圖」。
 - (16) 11月，福建廈門舉辦「首屆海峽兩岸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台灣500餘家企業參展。
 - (17) 12月，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辦「絲路傳奇—新疆文物展」，展出「樓蘭美女」等新疆考古出土文物。

5、大眾傳播及出版交流方面

- (1) 1月，北京舉辦「2008北京圖書訂貨會」，台灣百餘家出版社參展。
- (2) 4月，河南鄭州舉辦「第18屆全國圖書交易博覽會」，圖書發行協進會組團參展。
- (3) 6月，北京舉辦「2008海峽兩岸廣播交流研討會」，台灣15家電台業者參加。
- (4) 7月，寧夏舉辦「海峽兩岸記者聯合採訪活動」，兩岸20餘位記者參加。
- (5) 9月，雲南省台辦舉辦「台灣中南部媒體記者『七彩雲南古鎮

行』」，台灣20餘位記者參加。

- (6) 9月，圖書出版事業協會舉辦「兩岸出版20週年紀念活動」，邀請大陸圖書出版人士600人來參加。
- (7) 11月，福建漳州舉辦「中國城市電視台發展論壇」，兩岸115家電視台、225位代表與會。
- (8) 11月，台北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舉辦「2008台北影視節」，邀請大陸影視廣播人士百餘人來台參加。
- (9) 12月，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舉辦「2008合作製片會議暨45屆金馬獎頒獎典禮」，邀請大陸電影界40餘人來台參加。

6、科技交流方面

- (1) 11月，福建福州舉辦「首屆海峽兩岸科普研討會」，台灣20餘位專家學者與會。
- (2) 11月，台灣大學化工系舉辦「2008年京台青年科學家論壇」，邀請北京市科學技術協會組團來台參加。

7、宗教交流方面

- (1) 2月，福建連江舉辦「第2屆媽祖文化節」，台灣信眾200餘人組團前往參加。
- (2) 3月，福建漳州舉辦「第2屆海峽兩岸開漳聖王文化節」，台灣近百人前往參加。
- (3) 4月，北京舉辦「新中國第一次漢傳佛教講經交流會」，台灣48位法師與會。
- (4) 4月，福建廈門舉辦「第3屆海滄保生慈濟文化節」，兩岸及海外7000餘人參加。
- (5) 4月，大甲鎮瀾宮邀請大陸8座媽祖宮廟87人來台參加「2008



- 台中縣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媽祖國際論壇」相關活動。
- (6) 5月，四川成都舉辦「兩岸四地道教界為地震災難祈福禳災追薦超渡大法會」，兩岸四地500餘位道教人士參加。
 - (7) 5月，台灣開漳聖王廟團發展協會邀請福建漳州市開漳聖王文化聯誼會154人來台參加「世界開漳聖王廟團聯誼大會」。
 - (8) 6月，福建東山舉辦「第17屆海峽兩岸關帝文化旅遊節暨閩台水產品博覽會」，台灣道教界人士540餘人參加。
 - (9) 8月，中華國際供佛齋僧功德會舉辦「國際供佛齋僧暨孝親報恩仁王護國法會」，邀請大陸中國佛教協會組團來台參加。
 - (10) 10月，天津舉辦「第4屆天津媽祖文化節」，台灣千餘位信眾參加。
 - (11) 10月，浙江普陀山舉辦「第6屆普陀山觀音文化節」，兩岸2000餘人參加。
 - (12) 11月，福建莆田舉辦「第10屆湄州媽祖文化旅遊節」活動，台灣115餘家宮廟、660餘位人參加。
 - (13) 11月，福建龍海舉辦「首屆海峽兩岸保生大帝文化節」，台灣信眾260餘位參加。

8、其他交流方面

- (1) 3月，舞蹈家林懷民應邀前往北京接受「2007影響世界華人大獎」。
- (2) 3月，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舉辦首屆「台灣文化周」活動。
- (3) 4月，河南鄭州舉辦「首屆鄭州炎黃文化周暨戊子年黃帝故里拜祖大典」，兩岸及海外萬餘人參加。
- (4) 4月，浙江景寧畬族自治縣舉辦「第4屆海峽兩岸各民族歡渡

- 『三月三』節慶活動」，兩岸少數民族數百人參加。
- (5) 4月，台南市舉辦「2008鄭成功文化節」，邀請廈門金蓮升高甲戲團、福建省梨園戲實驗劇團、漳州市薊劇團來台演出。
 - (6) 5月，福建廈門舉辦「第3屆海峽兩岸龍舟賽」，台灣8支隊伍前往參加。
 - (7) 9月，福建湄州舉辦「海上明月共潮生－2008兩岸三地迎中秋大型民族音樂會」，台灣300餘人參加。
 - (8) 10月，福建福州舉辦「首屆海峽兩岸少數民族豐收節」，台灣40餘位原住民參加。
 - (9) 10月，遼寧撫順舉辦「第15屆全國冬泳錦標賽」，台灣首次組隊參賽。



九十七年年報

參、附錄

一、海基會97年大事紀

二、海基會97年服務案件統計

三、海基會歷年服務案件統計

四、97年兩會簽署之協議



一、海基會97年大事紀

【元月】

- 4日 洪董事長率員訪視土城工業區，聽取簡報並參訪園區廠商。
- 9日 本會辦理產業別座談會，邀請拉鍊公會及體育用品公會代表共15人座談。
- 11日 本會於台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總經理以「台商如何因應大陸新勞動合同法實施細則」為題進行解說。
- 14日 巴拿馬籍「大佶輪」於鹿港外海發生海難，經我方派遣機艦前往救援，救起13名落海大陸籍船員，另搜獲5名罹難者遺體，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家屬。另林淑閔副秘書長於16日代表政府前往台中國都飯店探視獲救船員，並致贈慰問金。
- 15日 游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日本朝日新聞中國總局長藤原秀人，並接受專訪。
- 17日 海協會來函通報，台灣「金寶」號貨船自香港行駛汕頭途中發生故障沉沒意外，本會立即轉知主管機關並聯繫船員家屬，另聯繫汕頭當地台商協會，請其就近派員探視獲救船員，並提供必要協助。
- 18日 本會派員赴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探視員警及大陸偷渡犯，並致贈春節加菜金。
- 23日 洪董事長率員訪視宜蘭縣利澤工業區，聽取簡報並參訪園區廠商。

24日 本會召開「錢進中國—您不可輕忽的前車之鑑」新書發表記者會，由鄭文燦副秘書長主持，邀集評析顧問、學者、案例當事人、台商會長共同出席。



■洪董事長率員訪視宜蘭縣利澤工業區，並聽取簡報

25日 本會派員赴移民署新竹收容所探視員警及大陸偷渡犯，並致贈春節加菜金。

29日 關於我方「金驛國際旅行社」廣西梧州車禍案損害賠償事宜，本會致函大陸海協會、國家旅遊局，請其協調接待社「珠海海外旅行社」、遊覽車公司「珠海機場旅遊車公司」儘速妥處，以確保我方旅客正當權益。

【二月】

1日 本會協處巴拿馬籍「大估輪」海難獲救大陸船員郭松斌等9人，順利搭機經香港返回福州。

本會交流雜誌社舉辦「2008兩岸關係的展望」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討論。

4日 游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葉宏燈董事長一行。

11日 台中縣「真弘旅行社」19人旅行團於2月8日在廣西陽朔，因遊覽車司機打瞌睡而翻車，致多人受傷，請本會協處賠償事宜。經電洽廣西相關人員協處，兩造於當日下午達成協

議。

- 14日 本會於台北圓山飯店舉辦「96年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陳水扁總統蒞臨致詞。
- 19日 本會於台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全國工業總會蔡宏明副秘書長以「2008年大陸投資環境展望」為題進行解說。
- 20日 本會於台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總經理以「台商如何因應大陸新勞動合同法實施細則」為題進行解說。
- 25日 游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於2月25日至3月6日赴中南美洲宣導會務與兩岸關係。
- 28日 本會派員執行遣返作業，計遣送大陸偷渡犯204人（男188人、女16人），另遣返我方人民25人。
- 本會執行劫機犯王志華專案遣返作業，大陸「海峽號」抵達馬祖福澳港，與本會完成交接作業。



劫機犯王志華由本會專案遣返大陸

【三月】

- 7日 ㊦ 洪董事長會見漳州等地台商代表及本會財經法律顧問，就大陸台商回台補辦許可及海外台商回台上市上櫃等議題交換意見。
- 12日 ㊦ 本會舉行「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成立大會暨揭牌典禮，陸委會陳明通主任委員、各部會代表以及各民間機構代表共同參與。
- 13日 ㊦ 本會協助「大估輪」海難獲救之曹連伯等4位船員返回大陸。
- 17日 ㊦ 本會召開第6屆董監事第10次聯席會議，會中除審議通過本會96年度決算外，並通過補選中華電視公司陳正然總經理、民進黨中央黨部國際部蕭美琴主任、交通部李進勇政務次長為本會董事。
- 19日 ㊦ 本會辦理「紡織業相關公會大陸投資座談會」，與40位產業公會代表交換意見。
- ㊦ 洪董事長會晤「2008年台灣總統大選歐洲學者觀選團」。
- 21日 ㊦ 本會於台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主講「台籍幹部個人所得稅申報規定與規劃」。
- 26日 ㊦ 本會於台中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及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王永元副理分別以「台籍幹部個所稅申報規定與規劃」、「大陸新頒布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解析」為題進行解說。
- 29日 ㊦ 洪董事長率員赴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與企業界代表座談，就廠商赴大陸投資經營情況及加強台商回台投資等事宜交換



意見。

- 31日  本會於高雄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總經理以「大陸新頒布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解析」為題進行解說。

【四月】

- 3日  我方基隆籍「滿慶順6號」漁船於3月31日在香港外海遭不明船舶碰撞後沉沒，船長及4名船員被經過之香港商船救起後，駛向大陸廣州港，經本會聯繫海協會等單位積極協處，相關人員於本日平安返台。
- 8日  來台參加「2008台中縣大甲媽祖觀光文化節」之大陸專業團在阿里山發生車禍，本會立即聯繫觀光局、「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嘉義市旅行公會」等協處，7名傷者送嘉義市聖馬爾定醫院，診療後即離院繼續行程。
- 10日  本會派員前往金門、廈門接返我方槍擊要犯王某、林某2人。
- 14日  本會舉辦「大陸台商協會台商幹部教育訓練」廈門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總經理主講「大陸勞動合同法解析與因應」。
- 15日  本會舉辦「大陸台商協會台商幹部教育訓練」漳州場次。
- 16日  本會舉辦「大陸台商協會台商幹部教育訓練」泉州場次。
 林淑閔副秘書長會晤美國在台協會經濟組官員Mr. Andrew Nissen。
- 18日  洪董事長會晤「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人員。
- 26日  本會於台北縣縣民廣場辦理「大陸配偶幸福在台灣園遊



■本會於台北縣縣民廣場舉辦「大陸配偶幸福在台灣園遊會」

會」。

☉本會假台北市青年公園棒球場舉辦「2008台商慢速壘球聯誼賽」，共有廈門、東莞、台灣之星以及海基會等4隊參加。

28日 ☉本會於台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張耿銘先生以「台商常面臨之經貿與刑事法律糾紛問題」為題進行解說。

30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劉芳榮總經理主講「大陸新稅法下台商節稅實務與關聯交易對策」。

☉本會出版「兩岸開放交流20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與「近二十年兩岸關係的發展與變遷」專書兩種。



【五月】

- 1日  本會參與1日至4日「高雄國際旅展」，宣導「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業務。
-  完成「大陸旅行實用手冊」再版印製事宜。
- 5日  本會於陸委會第192次委員會議提出「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成立暨運作情形報告」。
- 6日  本會於高雄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財經法律顧問簡永光董事長及蔡卓勳先生分別以「台商如何以宏觀佈局進行兩岸與境外之財務調度」、「2008年大陸新稅法下台商節稅實務與關聯交易對策」為題進行解說。
-  本會舉辦「大陸台商協會台商幹部教育訓練」東莞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總經理及李仁祥先生主講「大陸勞動合同法解析與因應」、「2008年大陸新稅法解析與因應」。
- 7日  本會舉辦「大陸台商協會台商幹部教育訓練」順德場次。
- 8日  本會於台中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財經法律顧問簡永光董事長及蔡卓勳先生主講。
- 12日  大陸四川省汶川地區發生規模8級強震，本會立即致函海協會表達誠摯慰問。
-  本會舉辦「大陸台商協會台商幹部教育訓練」珠海場次。
- 13日  行政院召開記者會，針對大陸四川地區發生強震造成嚴重災情表達政府關切。本會再度致函大陸海協會，表明我方願立即派遣具有豐富震災搜救經驗的特種搜救隊，即刻前往災區協助救援工作。
- 14日  本會致函海協會告知，我方政府決定籌措新台幣20億元現

- 金及物資，協助大陸救災及重建，並期盼大陸方面儘速告知我方有關捐助現金及物資之收受窗口及送達方式。
- 15日 本會「96年年報」出刊。
- 16日 本會舉辦洪奇昌董事長、游盈隆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惜別茶會。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姜志俊律師主講「大陸新頒布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解析」。
- 移民署本年3月及4月分別公布實施新修訂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與「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局許可辦法」，本會配合編印「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申請作業簡介」摺頁計12,000份，供各界參考。
- 26日 本會召開第6屆董監事第2次臨時聯席會議，會中通過江丙坤先生、高孔廉先生擔任本會董事暨推選江董事為新任董事長、高董事為副董事長，並同意江董事長提名副董事長高孔廉先生兼任本會秘書長。



■本會召開第6屆董監事第2次臨時聯席會議，推選江丙坤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本會去函海協會，除援例進行人事更迭通報，也轉達本會已獲授權將就相關議題與大陸進行協商。

27日 江董事長伉儷偕同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前往婦聯會拜會辜故董事長夫人辜嚴倬雲女士。



江董事長伉儷偕同高副董事長拜會辜嚴倬雲女士

28日 江董事長會晤波蘭商務協會名譽代表Dr. E. F. Einhorn等三人。

29日 海協會來函邀請本會江董事長於6月11日至14日率團赴北京訪問並進行協商，本會隨即函覆表示同意。

30日 江董事長會晤「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姚大光理事長等人，嘉勉渠等協處四川地震案之辛勞。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日本外務省大洋洲局中國課首席事務官遠藤和也等三人。

【六月】

2日 彙整本會「四川大地震協處報告」，並函送陸委會、觀光局參考。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主講「大陸新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解析」。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美國在台協會副處長王曉岷等4人。
- 4日 本會派員分赴宜蘭及馬祖移民署收容所探視大陸偷渡犯及員警，並致贈端午節加菜金。
- 本會函告海協會，我政府希具體協助四川震災救援工作之事項。
- 本會於台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主講「大陸新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解析」。
- 5日 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87人，另送返我方人民13人。
- 本會派員赴新竹移民署收容所探視大陸偷渡犯及員警，並致贈端午節加菜金。
- 江董事長會晤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陳長文會長等人，就四川震災後續重建工作交換意見。
- 7日 本會與牧愛生命協會假高雄市統一阪急百貨合辦「大高雄大陸配偶一家親～端午包粽子活動」。
- 9日 張樹棣副秘書長率董事長室高文誠特別助理等先遣小組6人前往北京，就江董事長率團赴訪相關事宜與海協會進行磋商，並預作安排。
- 10日 本會假台北圓山飯店舉辦「2008年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馬英九總統蒞臨晚宴致詞，氣氛溫馨熱烈。
- 本會再版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2萬5千冊，並於「2008年大陸台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發送與會貴賓。



■本會舉辦「大高雄大陸配偶一家親～端午包粽子活動」

- 11日 江董事長應海協會陳雲林會長邀請，率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及相關同仁組團赴大陸北京進行為期4天之「互信協商之旅」，正式恢復兩岸制度化對話協商機制。



■江董事長率團赴大陸進行為期4天的「互信協商之旅」

- 12日 江董事長及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在北京釣魚台賓館舉行兩會負責人的會談，這是兩岸兩會中斷協商聯繫九年來，首次的正式互動。
- 高副董事長與海協會孫亞夫副會長分別就「兩岸包機」及「大陸人民來台旅遊」議題進行磋商。
 - 江董事長率代表團部分成員與大陸國台辦主任王毅會晤。
 - 江董事長伉儷抽空於上午前往香山碧雲寺弔祭國父孫中山先生衣冠塚，下午則前往水立方及五棵松棒球場等奧運場館參觀。
- 13日 江董事長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

- 江董事長率本會協商代表團前往釣魚台賓館與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先生會晤。
- 14日 本會協商代表團由北京首都機場離境返台，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前往送機。
- 本會協商代表團返抵國門，即赴陸委會報告，並由江董事長與賴幸媛主委共同召開記者會。之後，江董事長率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及所有協商代表，向馬總統報告此行成果。
- 16日 台北市「大全旅行社」旅行團29人在黑龍江省同江市發生車禍，導致旅客朱松川先生不幸亡故、13位旅客受傷。本會立即啟動兩會緊急聯繫管道、致函海協會、協助家屬趕赴大陸、協調包機返台事宜。
- 本會將「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與「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文本，函送陸委會核定。
- 大陸「深圳市法官協會」副會長佟丹等人至本會拜會，雙方就兩岸司法互助等問題意見交流。
- 18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本會相關主管會同陸委會賴主委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本次「互信協商之旅」進行專案報告。
- 20日 我方緊急醫療包機自佳木斯接回台北市「大全旅行社」旅行團所有旅客及家屬，江董事長率員赴桃園機場接機並慰問。
- 關於「台灣支援四川災後重建行動聯盟」、「台灣世界展望會」、「台灣512川震服務聯盟」與「1111人力銀行」等四單位陳請本會協助聯繫大陸方面俾協助災後重建等事宜，本會函送海協會協處。
- 24日 本會致函海協會，就大陸方面對於「大全旅行社」同江市車禍案處理過程中，所提供之協助，表示感謝，並請該會續處傷者賠償事宜，以利本案圓滿解決。

- 25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香港中評社社長郭偉鋒一行6人。
- 27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相關同仁出席陸委會召開「互信協商之旅」工作檢討會議。
- 30日 本會召開第6屆董監事第11次聯席會議，會中除提報本會業務暨財務報告以及「互信協商之旅」專案報告外，並通過補選陸委會張良任副主任委員、內政部賴峰偉政務次長、交通部游芳來政務次長、民進黨中央黨部國際部林成蔚主任為董事，陸委會傅棟成副主任委員、行政院陳美伶副秘書長為監事。



■本會召開第6屆董監事第11次聯席會議

【七月】

- 1日 江董事長會晤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遠東貿易關係組組長Ms. Helena Konig。
- 2日 韓國KBS電視台北特派員柳鍾芝等3人來會專訪江董事長。
- 香港TVB電視台首席記者方東昇來會專訪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 大陸中央電視台主播柴璐、記者王海濤及攝影記者張宇來會專訪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 江董事長會晤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代表Mr. Stephen Waters等2人。

-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上海國際問題研究所所長楊潔勉等一行4人。
- 3日 ☪ 江董事長會晤南投縣長李朝卿率南投企業界一行35人。
- 4日 ☪ 大陸「國家旅遊局」局長邵琪偉以「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會長身分，率領大陸觀光客來台旅遊「北京首發團」31人來台，並有30多名大陸媒體記者隨行，進行8天的考察，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出席歡迎晚宴。
- 5日 ☪ 本會與味全文教基金會合辦之「2008年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舉行第1梯次始業式，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參加貴賓有教育部呂木琳次長、陸委會文教處陳會英處長及東莞、華東、上海三所台商子弟學校負責人等。
- 7日 ☪ 交通部公路總局函請本會轉知大陸方面有關我方核發之新式駕駛執照事，本會轉函告知海協會。

☪ 江董事長應邀出席「第13屆中國現代化學術研討會」開幕式發表談話，並會晤與會的海協會副會長王在希。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台大政治系吳玉山教授

及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政治系教授羅德明（Prof. Lowell Dittmer）。



■ 江董事長應邀出席「第13屆中國現代化學術研討會」開幕式時，與海協會王在希副會長（左一）會晤。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國家旅遊局」邵琪偉局長

10日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來台旅遊首發團「國家旅遊局」局長邵琪偉等一行，就兩岸旅行交流交換意見。

我方「大全旅行社」旅遊團車禍案之旅客及家屬來會致意，並致贈感謝牌子本會，由江董事長接見。

本會舉辦國際媒體記者會，由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計有路透社、美聯社、BBC、日本NHK電視台等34家國際媒體計55人出席採訪。

江董事長會晤哥倫比亞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巴禮嘎主席（Carlos Emiro Barriga Penaranda）。

15日 本會於台中舉辦「兩岸經貿講座」，由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老師及倪維老師分以「大陸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解析與對策」及「大陸外匯管制規定及台商會計帳務處理解析」為題進行解說。

16日 本會於高雄舉辦「兩岸經貿講座」，由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老師及倪維老師，分別以「大陸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解析與對策」及「大陸外匯管制規定及台商會計帳務處理解析」為題進行解說。

18日 江董事長應邀前往香港在「第三屆兩岸論壇」發表專題演說，並會晤香港行政長官曾蔭權。

21日 本會於台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由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老師以「大陸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解析與對策」為題進

行解說。

- 香港鳳凰衛視首席主播吳小莉來會專訪江董事長。
- 22日
 本會於昆山舉辦「大陸台商協會台商幹部教育訓練」，由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先生主講「台商如何降低關聯交易的稅務風險」。
-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中華聯合總會代表團一行66人。
- 25日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貿易代表署助理貿易代表Tim Stratford等5人。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大陸南方都市報記者韓福東等3人。
- 26日
 基隆籍「慶鴻168」號漁船於本月25日19時許，自大陸福建省霞浦縣三沙港外海返台途中失聯，船上有4名台灣船員，本會即函請海協會協尋。海協會於7月30日復告，4名船員已獲救，相關人員並於8月2日平安返台。
- 江董事長應邀赴英國倫敦出席「第34屆歐華年會」進行專題演講。
- 30日
 江董事長自英國轉赴西班牙馬德里，應邀出席「歐洲台灣客家聯合會第1屆年會」發表專題演說，向當地僑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與目前兩岸關係。



■江董事長應邀赴英國倫敦出席「第34屆歐華年會」，進行專題演講。

【八月】

- 1日
 海協會函覆本會有關我方人民在大陸地區換領駕駛證相關規

定，本會即覆告我方主管機關。

- 2日 本會與味全文教基金會合辦之「2008年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舉行第3梯次開幕式。
- 4日 大陸「南方人物週刊」主編萬靜波等3人來會專訪江董事長。
- 7日 「國際商情雙週刊」吳立民主任率記者莊婉潔、王毅丰來會專訪江董事長。
- 12日 本會舉辦「兩岸商務仲裁座談會」，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邀請具有大陸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身份之本會財經法律顧問，以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李念祖理事長等人，就兩岸商務糾紛之調處與仲裁現況等議題進行座談。
- 江董事長會晤「台灣支援四川災後重建行動聯盟」負責人夏鑄九教授等人。
- 13日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交流協會東京總部專務理事井上孝、台北事務所副代表田邊正美等一行3人。
- 江董事長會晤台北大學校友總會張平沼理事長一行26人。
- 14日 本會於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第1屆台生研習營」始業式，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總計有就讀大陸各地大學的台生近50餘人參加。
- 15日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總裁小島順彥等一行7人。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第1屆台生研習營」始業式

- 江董事長會晤加拿大保守黨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席Mr. Jeffery D. Steiner、僑務委員會薛盛華副委員長與國民黨海外部郭昫光主任。
- 18日 本會召開研商「全面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實施情形」會議，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陸委會、觀光局、移民署、台旅會均派員出席。
- 行政院新聞局Taiwan Review「台灣評論」月刊記者何佳珊來會專訪江董事長。
- 19日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西半球小組」主席，民主黨眾議員Mr. Eliot Engel。
- 美國國會助理訪台第7團一行9人來會拜會，由龐建國顧問接待。
- 20日 本會召開「保障台商權益及協助轉型升級」座談會，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邀請李永然律師、史芳銘會計師、賴文平所長等專家學者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21日 本會於台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主講「大陸實施出口收結匯聯網核查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 本會函請警政署及漁業署協處蘇澳籍「海龍168號」大陸漁工意外死亡案。
- 美國國會助理訪台第8團一行10人來會拜會，由龐建國顧問接待。
- 22日 本會於台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總經理主講「大陸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解析與對策」。



■本會召開「保障台商權益及協助轉型升級」座談會

江董事長會晤韓國「朝鮮日報」總編輯金昌基。

本會召開第6屆董監事第12次聯席會議，會中通過補選部分董事案、捐助暨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等案。

25日 滯留大陸且遺失證照民眾施進德在廈門心臟重病，嘉義縣政府電請協助。經本會協助辦理兩岸出入境手續，並請金門紅十字會護送，施君本日經小三通返金門。

江董事長應日本交流協會邀請赴日訪問，向日本政界及企業界說明我國當前兩岸關係發展與政府政策。

26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姚大光理事長。

江董事長在日本東京就「兩岸關係最新發展」發表專題演講，總計有包括交流協會贊助會員、東亞經濟人會議會員、外務省與經濟產業省官員及台日媒體記者約250人出席。

27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美國在台協會新任政治組組長阮大為(David Rank)先生。

本會啟用記者室，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與媒體記者茶敘活動，線上記者並推舉聯合晚報資深記者黃國樑為「兩岸記者聯誼會」會長。



高副董事長主持本會記者室啟用儀式

28日 本會舉辦新聞稿寫作教育訓練，邀請銘傳大學新聞系主任許志嘉教授擔任講座。

29日 陸委會函告本會有關「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款項業奉行政院核定，並委託本會依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聯繫平台辦理捐助事宜，本會於9月2日函告海協會。

31日 江董事長應外交部邀請，代表我國率團出發前往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亞波里市，參加共和黨2008年全國代表大會。

【九月】

- 1日 本會致函海協會，就四川攀枝花地震表達關切及慰問之意，該會於3日回函表示感謝。
- 3日 海協會覆函本會，提供四川震災捐款匯款帳戶等資料。
- 4日 海協會函告本會，擬組織專家團來台考察921災區重建，並委請本會協調安排相關考察交流活動，本會於次日將相關建議覆函該會。
- 我方公布「『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進一步放寬「小三通」人員、航運、貿易等往來限制，本會已函告海協會相關訊息。
- 5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美國在台協會前理事主席羅大為（David Laux）先生等3人。
- 6日 本會97年會外研習活動，假武陵農場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實施。
- 7日 大陸宣布促進兩岸交往新措施，包括擴大金、馬、澎地區兩岸人民往來等，海協會並將相關訊息通知本會。
- 8日 陸委會核備本會所擬「辦理兩岸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作業規定」。
- 9日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工業所有權協力中心理事長岡松壯三。



■本會舉辦會外研習活動，安排同仁參觀台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中心。

- 10日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世界日報廣告部長田村浩暨駐那霸支局記者豐田剛。
- 江董事長會晤英國國會下議員Mr. John Smith與Mr. Brian Jenkins。
- 華爾街日報台灣特派員蔡婷貽及道瓊通訊社台灣特派員裴則男來會專訪江董事長。
- 11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理事長王國安偕大陸浙江商會一行12人。
- 韓國統一部法制支援組人員拜訪本會，就兩岸文書驗證等事宜進行意見交換。
- 江董事長會晤澳洲新任代表柯未名（Alice Cawte）。
- 12日 江董事長會晤香港中華總商會一行29人。
- 大陸爆發三鹿牌奶粉遭受三聚氰胺污染，海協會通報本會，其中有25噸受污染奶粉已流入台灣，本會立即轉知主管機關，採取緊急應變處置。
- 15日 本會舉辦「2008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暨「2008台商盃高爾夫聯誼賽」。



■本會舉辦「2008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

- 16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大陸北京聯合大學副校長馮虹、前台灣研究院院長徐博東。
- 經本會聯繫協調，陸委會將四川震災捐款匯入海協會指定帳戶。
- 17日 本會函邀請海協會地震專家團來台參訪。
- 針對大陸製奶粉遭受三聚氰胺污染事，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全面查明今年1至7月，台灣廠商進口大陸乳製品是否含有三聚氰胺。
- 18日 江董事長會晤土木技師全聯會余烈理事長等一行11人。
- 19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在圓山飯店會晤率團來台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之大陸「新聞出版總署」署長柳斌杰。
- 江董事長會晤華信航空王華宇董事長。
- 「APEC研究中心十週年紀念研討會」來會專訪江董事長。
- 21日 海協會地震專家團由該會王小兵副秘書長率團來台參訪，本會派員接機，並由張樹棣副秘書長主持歡迎晚宴。
- 22日 本會於台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由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李永然律師主講「台商如何運用大陸仲裁解決經貿糾紛」。
- 本會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章程變更，已獲該院裁定准予變更，該裁定於10月2日確定。
- 23日 本會於台中舉辦「兩岸經貿講座」，由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姜志俊律師，分別主講「大陸實施出口收結匯聯網核查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及「台商如何運用大陸仲裁解決經貿糾紛」。
- 江董事長會晤上海市常務副市長楊雄等一行16人。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大和集團專務執行役員谷口幸四郎等3人。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資深研究員裴敏欣博士（右二）等人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資深研究員裴敏欣博士。

本會函告海協會，我方將由本會籌組食品衛生專家團赴大陸實地瞭解與溝通。海協會於9月25日覆函表示歡迎本會專家團前往。

24日 有關「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台企聯）請本會協助川震捐款中指定6000萬人民幣協助完成「台商愛心家園」事，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

25日 本會派員至廈門東渡碼頭，見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押解刑事通緝犯溫某等5人返台受審。

26日 本會函請漁業署協調業者，儘速出面協處我方中義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成1號」漁工被困於模里西斯事。

江董事長會晤金融總會許嘉棟理事長等一行4人。

27日 本會張樹棣副秘書長率食品衛生專家團赴大陸，就大陸奶製品遭受三聚氰胺污染問題，進行溝通與瞭解。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廈門市委書記何立峰所率領「廈門市民擴大小三通首發交流考察團」。



江董事長與高副董事長設宴接待廈門市委何立峰書記（右二）等人

30日 江董事長出席「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4屆年會」閉幕典禮並致詞。

江董事長會晤渣打集團非執行董事馬漢（Rudy Markham）先生、非執行董事麥蘭（Ruth Markland）、亞洲區執行長白承睿（Jaspal Singh Bindra）及總經理高恕年（Sunil Kaushal）等一行8人。

【十月】

1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來台參訪的蘇州市委書記王榮及太倉市委書記浦榮皋等一行22人。



江董事長會晤蘇州市委王榮書記

台灣赴北京參加台灣美食街展銷活動的40

餘位攤商，因參與活動受阻在當地進退兩難，本會立即函告



海協會，並洽請北京台商協會就近協處。

- ☉ 立法院民進黨黨團就食品衛生專家赴陸商談情形召開早餐會報，邀請張樹棟副秘書長與會。
- 2日 ☉ 本會派員至廈門東渡碼頭，見證刑事通緝犯陳某、魏某夫婦2人遣返事宜。
 - ☉ 義大利未來報（Avvenire Journalist）記者Ms. Barbara Ugliette來會專訪江董事長。
- 3日 ☉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前國家安全顧問艾倫（Richard V. Allen）。
- 6日 ☉ 本會致函海協會，告知我方擔任兩岸食品衛生主管機關緊急事件直接通報聯繫窗口人員及電話、傳真；海協會亦即復函告知大陸主管機關聯繫人名單及電話、傳真，本會立即轉知主管機關。
- 7日 ☉ 有關大陸新疆、西藏日前分別發生強震，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與交通通訊中斷等災情，本會致函海協會慰問。
 - ☉ 江董事長接受亞洲金融家月刊楊惠蘭主編專訪。
- 8日 ☉ 江董事長會晤福建省物流協會會長、福建省交通運輸（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廉小強等一行12人。
 - ☉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日台體育、文化推進協會」理事長松本彥彥先生、長田繁會長等一行7人。
- 9日 ☉ 江董事長會晤澳門中小企業協進會區宗傑理事長等一行70人。
 - ☉ 路透社中英文部記者董永年一行5人來會聯合專訪江董事長。
- 13日 ☉ 本會致函海協會，請大陸方面就我方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四川震災重建事宜提供必要協助。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北京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崔立如等一行7人。
- 14日 在廈門大學就學的兩名我方學生，13日晚間遭人毆傷，本會接獲訊息後立即透過兩岸兩會緊急聯繫管道進行協處。
- 15日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張永明系主任及中正大學盧映潔副教授率該校大陸研究生一行44人來會拜會，就兩岸法學教育、司法考試等進行意見交換。
- 江董事長會晤中印友好協會安排印尼副總統辦公室秘書長Mr. Hamu等一行7人。
- 16日 本會於台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以「大陸新環境下加工貿易的轉型升級」為題進行解說。
- 本會接獲臺北地方法院97年10月6日97度審法字第23號裁定准予變更章程之裁定確定證明書。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本會98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並備質詢。
- 20日 江董事長會晤青島市長夏耕、台辦主任田雲南等人。
- 21日 江董事長會晤廣東省台辦主任陳國興等人。
- 海協會副會長張銘清參訪台南孔廟時，遭到民眾推倒受傷，本會公開表示譴責，並派員協處。
- 海協會就該會張銘清副會長遭推倒事件，致函本會關切。
- 22日 有關海協會副會長張銘清副會長遭推倒事件，本會函覆該會表示我方主管機關已依法追究肇事者責任，並採取嚴密措施保護張銘清副會長的人身安全，不容許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 23日 政治大學、東吳大學及銘傳大學大陸研究生一行50人來會拜會。

- 24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天津大學台灣研究所所長才家瑞、南開大學台灣經濟研究所所長曹小衡。
- 本會舉辦「『有往有來，平等互惠』—對江陳台北會談的期待」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與媒體記者進行討論。



■本會舉辦「『有往有來，平等互惠』—對江陳台北會談的期待」座談會

- 27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團前往深圳，與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就第二次「江陳會談」進行預備性磋商，雙方商定海協會陳雲林會長來台相關事宜。
- 針對大陸奶製品遭三聚氰胺污染並流入台灣之事件，海協會來函對台灣消費者和廠商表達歉意。
- 28日 本會召開第六屆董監事第三次臨時聯席會議，會中通過第七屆董監事成員名單。
- 30日 江董事長會晤南平市委常委郭躍進等一行7人。
- 江董事長會晤安徽省進出口商會夏望平等一行11人。
- 31日 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率該會先遣人員20人來台，就陳

雲林會長率團來台相關事宜，與本會進行磋商並預作安排。

☉ 本會於台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蔡卓勳先生，以「大陸最新海關查廠執行實務解析及避險應變對策」為題進行解說。

【十一月】

1日 ☉ 本會召開記者會，說明第二次「江陳會談」期間海協會代表團行程，由江董事長主持。

3日 ☉ 海協會陳雲林會長率該會代表團搭乘專機，於上午11時46分飛抵桃園國際機場，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員接機。海協會協商代表團抵達台北圓山飯店，江董事長主持歡迎儀式。



■ 江董事長在台北市圓山飯店歡迎海協會協商代表團陳雲林會長等人



■第二次「江陳會談」在台北正式展開

- ☯ 兩會分別由海協會鄭立中副會長、本會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下午3時在圓山飯店進行副董事長層級預備性磋商。
- ☯ 江董事長偕同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前往台泥大樓拜會本會辜前董事長夫人。
- ☯ 本會於台北101大樓以晚宴歡迎海協會協商代表團。
- 4日 ☯ 江董事長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於圓山飯店進行正式會談，雙方就多項未來兩岸合作與交流相關的議題廣泛地交換意見。
- ☯ 江董事長偕同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前往林口長庚弔唁台塑集團董事長王永慶。
- ☯ 江董事長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在台北圓山飯店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等四項協議。
- ☯ 陸委會賴幸媛主任委員於台北晶華酒店會晤海協會陳雲林會

長，本會江董事長陪同。

5日 兩會在圓山飯店共同舉辦「工商及航運座談會」及「兩岸金融座談會」，邀集兩岸相關專家探討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與因應，並就加強兩岸金融、航運交流與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陪同海協會陳雲林會長赴新竹科學園區參訪，隨後前往新竹縣農家參觀蘭花培育情形。

海協會陳雲林會長11月4日受邀赴台北晶華酒店出席中國國民黨吳伯雄主席晚宴，遭群眾包圍受困，本會發表聲明嚴厲譴責此一不理智行為。

6日 兩會上午在圓山飯店舉行互贈珍稀動植物貓熊、長鬃山羊、梅花鹿、珙桐樹儀式。

馬英九總統在台北賓館接見本會與海協會代表團。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陪同海協會陳雲林會長赴慈濟人文志業中心拜會證嚴法師。

本會安排海協會協商代表團在圓山飯店觀賞熱門國片「海角七號」。

海協會協商代表團在圓山飯店設宴，答謝參與、協助本次協商的相關單位及人員。



■本會安排海協會陳雲林會長等人欣賞熱門國片「海角七號」



■海協會協商代表團離台，高副董事長前往送機。

- 7日
- 江董事長上午於圓山飯店歡送海協會協商代表團。
 - 海協會協商代表團經由桃園國際機場離境，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代表本會前往送機。
 - 江董事長率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及我方協商代表團，赴行政院就本次協商成果進行報告。
 - 江董事長應邀出席行政院新聞局記者會，向中外媒體說明本次協商的成果。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應邀赴外交部，向外國使節代表說明本次協商的成果。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代表本會前往醫院探視在第二次「江陳會談」期間處理群眾事件之受傷員警。
- 8日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福建省委曹德淦等一行7人。
- 10日
- 本會於高雄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分別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與蔡卓勳顧問，就「大陸實施出口收結匯聯網核查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及「大陸最新海關查廠執行實務解析及避險應變對策」進行解說。
- 11日
- 江董事長致贈第二次「江陳會談」期間處理群眾事件受傷員警慰問金及慰問函。
- 12日
- 江董事長於圓山飯店會晤來台參加「第6屆華人企業領袖高峰會」之長江商學院院長項兵等一行。
- 13日
- 江董事長會晤世界台商總會劉雙全總會長。
 - 江董事長會晤香港文匯報張國良董事長一行。

- 14日 ㊦ 江董事長會晤世界日報大陸事務處劉其筠處長。
 ㊦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麥修絲會長等一行。
- 17日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赴立法院內政、外交及國防、交通、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聯席會議，就第二次「江陳會談」協商成果進行專案報告。
- 18日 ㊦ 大陸中央電視台、新華社及人民日報等一行6人聯合專訪江董事長。
 ㊦ 海協會就我方對四川震災捐款之使用情形，函覆本會。
- 19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副所長朱衛東等一行6人。
 ㊦ 江董事長會晤歐洲台商聯合總會陳淑娟女士。
 ㊦ 江董事長接受大陸南方都市報記者李軍專訪。
- 20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團赴深圳、東莞，舉辦台商座談、訪視瞭解當地台資企業經營狀況，並參加東莞台商協會15週年慶典。
 ㊦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香川縣議會議員訪問團。
 ㊦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社團法人關西經濟同友會代表幹事暨三井住友銀行代表中野健二郎等一行。
- 21日 ㊦ 本會派員赴廈門進行見證，執行我方外逃通緝犯陳某遣返作業。
- 23日 ㊦ 林淑閔副秘書長率領「兩岸公證業務大陸參訪團」，赴廣州、上海、北京參訪當地公證機構，並進行交流座談。
- 25日 ㊦ 江董事長會晤河南省政協主席王全書等一行8人。



■ 東莞台商協會葉春榮會長向高副董事長說明東莞日報有關協助台商措施報導



- ☘ 本會於台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倪維女士，以「大陸最新外匯管理規定對台商影響與因應」為題進行解說。
- ☘ 江董事長出席歐盟駐台代表聯合餐會。
- 26日 ☘ 本會於金門舉辦「福建地區台商投資權益保障座談會」，江董事長主持，邀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與福建地區9個台商協會代表共80餘人座談。
- ☘ 江董事長會晤新任駐歐盟兼駐比利時大使沈呂巡。
- 28日 ☘ 江董事長會晤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柳傳志等一行20人。
- ☘ 本會於台中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倪維女士及蔡卓勳先生，以「大陸最新外匯管理規定對台商影響與因應」與「大陸最新海關查廠執行實務解析及避險應變對策」為題進行解說。

【十二月】

- 2日 ☘ 本會召開第七屆董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選舉江丙坤先生續任董事長，高孔廉先生、傅棟成先生、許勝雄先生為副董事長，並通過高孔廉副董事長續兼任秘書長。



■本會召開第七屆董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完成換屆改組。

- ☘ 江董事長會晤濟南市市長張建國等5人。

- 江董事長會晤中華全國理事長協會姜俊賢等一行。
- 3日 江董事長及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赴立法院內政、外交及國防、交通、衛生及勞工委員會聯席會議作專案報告。

- 4日 江董事長於4日至6日應我國駐日代表處邀請，赴日本東京訪問，會晤日華懇談會會長平沼糾夫等多位國會議員以及日本政要。



江董事長應邀赴日本訪問，並會晤日華懇談會平沼糾夫會長等日本政要。

- 寰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古嘉諄等人來會拜會林淑閔副秘書長，討論協助進口大陸毒奶粉之我方廠商向大陸出口廠商索賠事宜。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赴立法院內政、外交及國防、交通、衛生及勞工委員會聯席會議，參加二次江陳會所簽署之四項協議審查會，審查通過海運、空運、郵政、食品安全協議，提報院會處理。
- 本會於台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總經理以「大陸勞動合同法與實施條例之具體因應對策」為題進行解說。
- 5日 本會訂定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作業規定」，自98年1月1日起施行，本會分別函告陸委會及司法院、法務部。



- ☸ 本會就安麗日用品公司邀請「安利（中國）日用品公司」萬餘名員工，搭乘郵輪來台舉行「營銷菁英海外進修研討會」事，致函海協會協處。
- 8日 ☸ 江董事長訪問菲律賓，除參加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6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並轉往新加坡訪問。
- ☸ 本會在台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倪維女士以「大陸最新外匯管理規定對台商影響與因應」為題進行解說。
- 9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日本時事通信社台北支局長佐佐木宏等人。
-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日本亞洲經濟研究所池上寬研究員與台灣經濟研究院洪財隆副研究員。
- 10日 ☸ 本會舉辦證券與期貨業座談會，邀請業者與專家學者就證券與期貨等相關議題進行座談。
- 11日 ☸ 江董事長前往新加坡總統府拜會吳作棟國務資政、李光耀內閣資政，就兩岸關係新形勢、政府兩岸政策及江陳會談成果與後續協商議題，以及亞太區域安全等進行廣泛意見交換。
- ☸ 本會去函海協會，請該會確認「第二次江陳會談」，雙方就「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達成之共識。
- 13日 ☸ 江董事長會晤黑龍江省政府祕書長張秋陽等一行18人。
- 15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陪同行政院劉院長出席兩岸海運直航基隆港首航儀式。
- ☸ 廣州「孫中山基金會」廣東省社科院梁桂全院長等一行至本會拜會，由龐建國顧問及廖運源主任秘書接待。
- 16日 ☸ 江董事長會晤自杭州首航返回台北之杭州台商協會謝智通會長等11人。

- 18日 ㊦ 江董事長會晤香港總商會理事、台灣小組主席許漢忠等一行。
㊦ 海協會就我方對四川震災捐款之使用情形函覆本會。
- 19日 ㊦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副局長李大寧等7人。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團赴廈門、漳州、泉州，訪視瞭解當地台資企業經營狀況，並參加廈門台商協會16週年慶典。
- 21日 ㊦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財團法人社會經濟生產性本部訪問團」（JPC）牛尾治朗會長等一行。
- 23日 ㊦ 貓熊與珙桐樹順利運抵桃園機場，本會派員協助辦理檢疫、通關等相關事宜。貓熊入住台北市立動物園，珙桐樹移交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貓熊團團、圓圓經本會協助，順利入住台北市立動物園，飼育保育情況良好。

- 24日 ㊦ 江董事長會晤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藝術總監杜黑。
㊦ 奉董事長核定聘請馬紹章先生為本會副秘書長，自98年1月

1日生效。

- 25日 江董事長會晤隨同貓熊來台之大陸「海峽兩岸動物交流訪問團」趙學敏團長與國台辦交流局局長戴肖峰等一行2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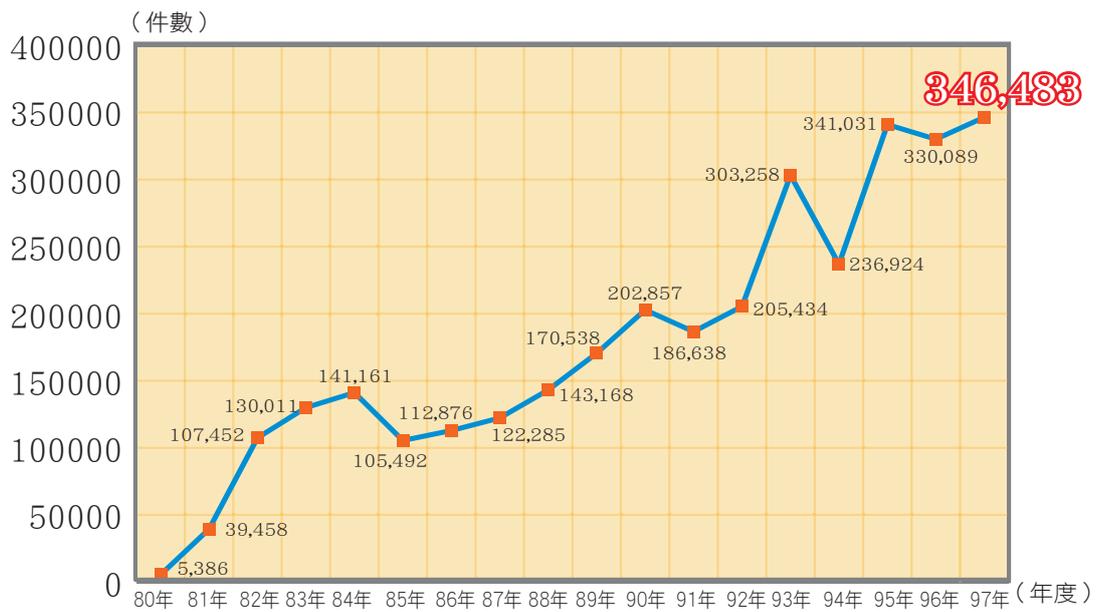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海峽兩岸動物交流訪問團」趙學敏團長等人

-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讀賣新聞台北支局長源一秀。
- 27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浙江省台辦主任裘小玲等一行7人。
- 29日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日華懇副會長兼幹事長藤井孝男參議員、日本交流協會齋藤正樹代表等人。
- 31日 江董事長會晤天下雜誌發行人殷允芃、副總編輯吳韻儀等人。

二、海基會97年服務案件統計

97年度	文書查、驗證	人身財產安全糾紛協處	諮詢服務	司法及行政協助	兩岸掛號郵件查詢	其他服務項目	總計
1月	13,072	105	10,851	626	852	1,799	27,305
2月	9,504	98	7,433	364	875	937	19,211
3月	13,499	133	10,453	575	1,282	1,350	27,242
4月	15,160	156	11,159	637	1,433	1,424	29,969
5月	15,353	158	11,784	541	1,092	1,520	30,448
6月	15,010	167	11,012	515	782	1,711	29,197
7月	15,133	254	11,807	556	1,116	1,902	30,768
8月	14,482	234	11,557	508	976	2,207	19,564
9月	14,265	184	11,423	491	1,330	2,160	29,853
10月	14,984	161	12,077	718	1,356	2,227	31,523
11月	13,770	210	11,046	510	1,116	2,117	28,769
12月	15,910	196	12,516	655	1,073	2,086	32,436
小計	170,092	2,056	133,118	6,696	13,281	21,440	346,483

三、海基會歷年服務案件統計



年度	件數	年度	件數	年度	件數
80年	5,386	86年	112,876	92年	205,434
81年	39,458	87年	122,285	93年	303,258
82年	107,452	88年	143,168	94年	236,924
83年	130,011	89年	170,538	95年	341,031
84年	141,161	90年	202,857	96年	330,089
85年	105,492	91年	186,638	97年	346,483

四、97年兩會簽署之協議

(一) 第一次「江陳會談」(97.6.13)

1. 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認為，近年來兩岸節日包機、緊急醫療包機、人道包機及專案貨運包機相繼開通，促進了兩岸人民往來和經濟交流。為儘早實現兩岸直接通航，雙方就開通兩岸客運包機和貨運包機等事宜，經平等協商，形成會談紀要如下：

- 一、承運人。雙方同意在航班總量相等的情形下，各自指定包機承運人，並事先知會對方。
- 二、搭載對象。雙方同意凡持有效旅行證件往返兩岸的旅客均可搭乘客運包機。
- 三、飛行航路。雙方同意儘快協商開通兩岸直達航路和建立雙方空管方面的直接交接程序。在直達航路開通前，包機航路得暫時繞經香港飛航（行）情報區。
- 四、通關便利。雙方同意簡化客、貨通關手續，為旅客及機組人員提供便利。
- 五、保稅措施。雙方同意對承運人租用機場公共保稅倉庫儲備飛機維修配件，提供便利並予以保稅監管。
- 六、互設機構。雙方同意包機承運人得在對方航點設立辦事機構。在本紀要簽署後，大陸包機承運人即可派出員工駐台，辦理有關事務，設立辦事機構籌備處。台灣方面同意大陸承運人於六個月內設立辦事機構。



- 七、**輔助安排**。雙方同意有關地面代理、銷售途徑、票款結算、航空器及機組證照證明與檢查、機務及飛行前安全檢查、檢驗檢疫等事宜，比照節日包機做法處理。如遇飛行安全、急難救助等特殊情況，雙方同意以個案方式協商處理，並提供必要協助。
- 八、**申請程序**。包機承運人按照各方規範逐月申請飛行班次，每次飛行前十五日提出申請。
- 九、**准用事項**。雙方同意節日包機、緊急醫療包機等仍暫按雙方已經公佈的框架性安排執行，並得准用本紀要搭載對象等條款。
- 十、**貨運事宜**。雙方同意在週末客運包機實施後三個月內就兩岸貨運包機進行協商，並儘速達成共識付諸實施。
- 十一、**定期航班**。雙方同意儘快就開通兩岸定期直達航班進行協商，以實現兩岸人民的共同願望、增進兩岸人民的福祉。
- 十二、**聯繫機制**。本會談紀要議定事項，由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海峽兩岸航空運輸交流委員會相互聯繫。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 十三、**簽署生效**。本會談紀要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七日後生效。紀要的附件與本紀要具有同等效力。

本會談紀要於六月十三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海峽兩岸週末包機時段、航點及班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附件

海峽兩岸週末包機時段、航點及班次

- 一、時段。週末包機時段為每週五至下週一計四個全天。自七月四日起正式開始實施。
- 二、航點。大陸方面同意先行開放北京、上海（浦東）、廣州、廈門、南京五個航點，並陸續開放成都、重慶、杭州、大連、桂林、深圳，以及其他有市場需求的航點。台灣方面同意開放桃園、高雄小港、台中清泉崗、台北松山、澎湖馬公、花蓮、金門、台東等八個航點。
- 三、班次。雙方同意在週末包機初期階段，每週各飛十八個往返班次，共三十六個往返班次。根據市場需求等因素適時增加班次。

每週台灣方面至上海（浦東）的班次不超過九個往返班次；大陸方面至台中清泉崗的班次不超過六個往返班次。



2.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

為增進海峽兩岸人民交往，促進海峽兩岸之間的旅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等有關兩岸旅遊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一、聯繫主體

- (一) 本協議議定事宜，雙方分別由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以下簡稱台旅會）與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海旅會）聯繫實施。
- (二) 本協議的變更等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二、旅遊安排

- (一) 雙方同意赴台旅遊以組團方式實施，採取團進團出形式，團體活動，整團往返。
- (二) 雙方同意按照穩妥安全、循序漸進原則，視情對組團人數、日均配額、停留期限、往返方式等事宜進行協商調整。具體安排詳見附件一。

三、誠信旅遊

雙方應共同監督旅行社誠信經營、誠信服務，禁止“零負團費”等經營行為，倡導品質旅遊，共同加強對旅遊者的宣導。

四、權益保障

- (一) 雙方應積極採取措施，簡化出入境手續，提供旅行便利，保

護旅遊者正當權益及安全。

- (二) 雙方同意各自建立應急協調處理機制，相互配合，化解風險，及時妥善處理旅遊糾紛、緊急事故及突發事件等事宜，並履行告知義務。

五、組團社與接待社

- (一) 雙方各自規範組團社、接待社及領隊、導遊的資質，並以書面方式相互提供組團社、接待社及領隊、導遊的名單。
- (二) 組團社和接待社應簽訂商業合作契約（合同），並各自報備，依照有關規定辦理業務。
- (三) 組團社和接待社應按市場運作方式，負責旅遊者在旅遊過程中必要的醫療、人身、航空等保險。
- (四) 組團社和接待社在旅遊者正當權益及安全受到威脅和損害時，應主動、及時、有效地妥善處理。
- (五) 雙方對損害旅遊者正當權益的旅行社，應分別予以處理。
- (六) 雙方應分別指導和監督組團社和接待社保護旅遊者正當權益，依契約（合同）承擔旅行安全保障責任。

六、申辦程序

組團社、接待社應分別代辦並相互確認旅遊者的通行手續。旅遊者持有效證件整團出入。

七、逾期停留

雙方同意就旅遊者逾期停留問題建立工作機制，及時通報信息，經核實身分后，視不同情況協助旅遊者返回。任何一方不得拒絕送回或接受。



八、互設機構

雙方同意互設旅遊辦事機構，負責處理旅遊相關事宜，為旅遊者提供快捷、便利、有效的服務。

九、協議履行及變更

- (一) 雙方應遵守協議。協議附件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 (二)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十、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十一、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十二、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七日後生效。

本協議於六月十三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一、海峽兩岸旅遊具體安排

二、海峽兩岸旅遊合作規範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附件一

海峽兩岸旅遊具體安排

依據本協議第二條，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 一、接待一方旅遊配額以平均每天三千人次為限。組團一方視市場需求安排。第二年雙方可視情協商作出調整。
- 二、旅遊團每團人數限十人以上，四十人以下。
- 三、旅遊團自入境次日起在台停留期間不超過十天。
- 四、自七月十八日起正式實施赴台旅遊，於七月四日啟動赴台旅遊首發團。

附註：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海基會與海協會以換文方式，變更本附件一第二條和第三條內容，將旅遊團人數下限由「十人以上」改為「五人以上」，旅遊團在台停留期間由「不超過十天」改為「不超過十五天」。

附件二

海峽兩岸旅遊合作規範

依據本協議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兩岸旅遊業者應遵守如下規範：

- 一、台旅會和海旅會提供的組團社和接待社名單內容包括：旅行社名稱、負責人、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聯繫人及其移動電話等信息。若組團社或接待社的相關信息發生變動，應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 二、台旅會應設置旅遊諮詢服務及投訴熱線，以便旅遊者諮詢及投訴。



- 三、台旅會和海旅會作為處理旅遊糾紛、逾期停留、緊急事故及突發事件的聯繫主體，各自建立應急協調處理機制，及時交換信息，密切配合，妥善解決赴台旅遊過程中出現的問題。
- 四、組團社應向接待社提供旅遊團旅客名單及相關信息，組團社應為旅遊團配置領隊，接待社應為旅遊團配置導遊。旅遊過程中出現的問題，由領隊和導遊共同協商，妥善處理，並分別向組團社和接待社報告。
- 五、接待一方應向組團社提供接待旅遊團團費參考價。
- 六、接待社不得引導和組織旅遊者參與涉及賭博、色情、毒品及有損兩岸關係的活動。
- 七、組團社、接待社均不得轉讓配額及旅遊團。接待社不得接待非組團社的旅遊者，不得接待持其他證件的旅遊者。如有違反，應分別予以處理。
- 八、旅遊者未按規定時間返回，均視為在台逾期停留。因自然災害、重大疾病、緊急事故、突發事件、社會治安等不可抗力因素在台逾期停留之旅遊者，接待社和組團社應安排隨其他旅遊團返回。無正當理由、情節輕微者，接待社和組團社應負責安排隨其他旅遊團返回。不以旅遊為目的、蓄意逾期停留情節嚴重者，由台旅會和海旅會與雙方有關方面聯繫，安排從其他渠道送回；須經必要程序者，於程序完成後即時送回。
- 九、旅遊者逾期停留期間及送回所需交通等費用，由逾期停留者本人承擔。若其無能力支付，由接待社先行墊付，并于逾期停留者送回之日起三十天內，憑相關費用票據向組團社索還。組團社可向逾期停留者追償。

(二) 第二次「江陳會談」(97.11.4)

1. 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為促進海峽兩岸經貿關係發展，便利兩岸人民往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空運直航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一、空中航路

雙方同意開通台灣海峽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建立兩岸航（空）管部門的直接交接程序。

雙方同意繼續磋商開通台灣海峽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及其他更便捷的航路。

二、承運人

雙方同意兩岸資本在兩岸登記註冊的航空公司，經許可得從事兩岸間航空客貨運輸業務。

三、直航航點

雙方同意根據市場需求開放適宜客貨直航的航點。

四、定期航班

雙方同意儘可能在本協議實施半年內就定期客貨運航班作出安排。

五、貨運包機

雙方同意開通兩岸貨運直航包機，運載兩岸貨物。



六、客運包機

雙方同意在兩岸週末包機的基礎上，增加包機航點、班次，調整為客運包機常態化安排。

七、商務（公務）包機

雙方同意視情開辦非營利性商務（公務）包機。

八、準用條款

雙方同意客貨運包機等相關事宜，準用「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的規定。

九、聯繫主體

- （一）本協議議定事項，由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海峽兩岸航空運輸交流委員會相互聯繫。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 （二）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十、協議履行及變更

- （一）雙方應遵守協議。協議附件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 （二）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十一、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十二、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十三、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四十日內生效。

本協議於十一月四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海峽兩岸空中航路、客貨運包機安排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附件

海峽兩岸空中航路、客貨運包機安排

依據本協議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一、直達航路

雙方同意由兩岸航（空）管部門以適當方式，就建立北線台北與上海飛航（行）情報區直達航路、航（空）管交接程序進行聯繫並作出具體安排。

北線飛航路線為：

自B576 BERBA點(N27° 04 41" E123° 00 00")經雙方議定之航管交接點A點(N27° 26 20" E122° 25 19")至東山雙向使用。

二、貨運包機

(一) 承運人：雙方同意各自指定二或三家航空公司經營貨運包機業務。

(二) 航點：台灣方面同意開放桃園、高雄小港，大陸方面同意開



放上海（浦東）、廣州作為貨運包機航點。

- （三）班次：雙方每月共飛六十個往返班次，每方三十個往返班次。其中，雙方上海（浦東）、廣州兩個航點每月每航點各飛十五個往返班次。在每年十月至十一月間的貨運旺季，雙方可各自增加十五個往返班次。
- （四）商務安排：雙方航空公司採商業合作方式經營，並向雙方航空主管部門備案後實施。

三、客運包機

- （一）航點：台灣方面同意將已開放的桃園、高雄小港、台中清泉崗、台北松山、澎湖馬公、花蓮、金門、台東等八個航點作為客運包機航點。大陸方面同意在現有北京、上海（浦東）、廣州、廈門、南京五個週末包機航點的基礎上，開放成都、重慶、杭州、大連、桂林、深圳、武漢、福州、青島、長沙、海口、昆明、西安、瀋陽、天津、鄭州等十六個航點作為客運包機航點。
- （二）班次：雙方每週七天共飛不超過一百零八個往返班次，每方各飛不超過五十四個往返班次。其中台灣方面至上海（浦東）的班次不超過二十個往返班次。今後視市場需求適時增減班次。
- （三）其他事宜：客運包機常態化安排實現後，此前的節日包機安排不再執行。春節期間可視情適量增加臨時包機。
- （四）郵件運輸：雙方同意利用客運包機運送雙方郵件。

2.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為實現海峽兩岸海上客貨直接運輸，促進經貿交流，便利人民往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海運直航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一、經營資格

雙方同意兩岸資本並在兩岸登記的船舶，經許可得從事兩岸間客貨直接運輸。

二、直航港口

雙方同意依市場需求等因素，相互開放主要對外開放港口。

三、船舶識別

雙方同意兩岸登記船舶自進入對方港口至出港期間，船舶懸掛公司旗，船艙及主桅暫不掛旗。

四、港口服務

雙方同意在兩岸貨物、旅客通關入境等口岸管理方面提供便利。

五、運力安排

雙方按照平等參與、有序競爭原則，根據市場需求，合理安排運力。

六、稅收互免

雙方同意對航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在對方取得的運輸收入，相互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七、海難救助

雙方積極推動海上搜救、打撈機構的合作，建立搜救聯繫合作機制，共同保障海上航行和人身、財產、環境安全。發生海難事故，雙方應及時通報，並按照就近、就便原則及時實施救助。

八、輔助事項

雙方在船舶通信導航、證照查驗、船舶檢驗、船員服務、航海保障、污染防治及海事糾紛調處等方面，依航運慣例、有關規範處理，並加強合作。

九、互設機構

雙方航運公司可在對方設立辦事機構及營業性機構，開展相關業務。

十、聯繫主體

- (一)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與海峽兩岸航運交流協會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 (二)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十一、協議履行及變更

- (一) 雙方應遵守協議。協議附件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 (二)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十二、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十三、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十四、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四十日內生效。

本協議於十一月四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海峽兩岸直航船舶、港口安排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附件

海峽兩岸直航船舶、港口安排

依據本協議第一條、第二條，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 一、兩岸資本並在香港登記的船舶比照直航船舶從事兩岸間海上直接運輸，在進出兩岸港口期間，其船舶識別方式比照「台港海運商談紀要」有關香港船舶的規定。
- 二、目前已經從事境外航運中心（兩岸試點直航）運輸、兩岸三地貨櫃（集裝箱）班輪運輸、砂石運輸的兩岸資本權宜船，經特別許可，可按照本協議有關船舶識別等規定，從事兩岸間海上直接運輸。
- 三、雙方現階段相互開放下列港口：
台灣方面為十一個港口，包括：基隆（含台北）、高雄（含安



平)、台中、花蓮、麥寮、布袋(先採專案方式辦理)等六個港口,以及金門料羅、水頭、馬祖福澳、白沙、澎湖馬公等五個「小三通」港口。

大陸方面為六十三個港口,包括:丹東、大連、營口、唐山、錦州、秦皇島、天津、黃驊、威海、煙台、龍口、嵐山、日照、青島、連雲港、大豐、上海、寧波、舟山、台州、嘉興、溫州、福州、松下、寧德、泉州、蕭厝、秀嶼、漳州、廈門、汕頭、潮州、惠州、蛇口、鹽田、赤灣、媽灣、虎門、廣州、珠海、茂名、湛江、北海、防城、欽州、海口、三亞、洋浦等四十八個海港,以及太倉、南通、張家港、江陰、揚州、常熟、常州、泰州、鎮江、南京、蕪湖、馬鞍山、九江、武漢、城陵磯等十五個河港。

雙方同意視情增加開放港口。

3.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為增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溝通與互信，保障兩岸人民安全與健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食品安全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一、訊息（信息）通報

雙方同意相互通報涉及兩岸貿易的食品安全訊息（信息），並就涉及影響兩岸民眾健康的重大食品安全訊息（信息）及突發事件，進行即時通報，提供完整訊息（信息）。

針對前項查詢請求，應迅速回應並提供必要協助。

二、協處機制

雙方同意建立兩岸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協處機制，採取下列措施妥善處理：

- （一）緊急磋商、交換相關訊息（信息）；
- （二）暫停生產、輸出相關產品；
- （三）即時下架、召回相關產品；
- （四）提供實地瞭解便利；
- （五）核實發布訊息（信息），並相互通報；
- （六）提供事件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
- （七）督促責任人妥善處理糾紛，並就確保受害人權益給予積極協助；
- （八）雙方即時相互通報有關責任查處情況。

三、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建立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專家定期會商及互訪制度，就雙方



食品安全制度規範、檢驗技術及監管措施進行業務交流及訊息（信息）交換。

四、文書格式

雙方訊息（信息）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

五、聯繫主體

- （一）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食品安全等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聯繫實施。
- （二）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六、協議履行及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七、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八、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九、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七日後生效。

本協議於十一月四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4.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為擴大兩岸郵政業務合作，便利兩岸人民聯繫與交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直接郵政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一、業務範圍

雙方同意開辦兩岸直接平常和掛號函件（包括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品、新聞紙、雜誌、盲人文件）、小包、包裹、快捷郵件（特快專遞）、郵政匯兌等業務，並加強其他郵政業務合作。

二、封發局

臺灣方面郵件封發局為：臺北、高雄、基隆、金門、馬祖；大陸方面郵件封發局為：北京、上海、廣州、福州、廈門、西安、南京、成都。雙方可視需要，增加或調整郵件封發局，並由增加或調整一方通知對方。

三、郵件運輸

雙方同意通過空運或海運直航方式將郵件總包運送至對方郵件處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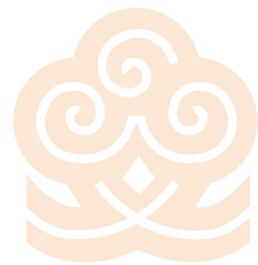
四、規格及限定

雙方同意商定郵件尺寸、重量等規格，並尊重對方禁限寄規定。

五、帳務結算

雙方同意建立郵政業務帳務處理直接結算關係。

六、文件格式



處理郵件使用的吊（袋）牌、清單、郵袋、查詢表格等，依雙方認可之格式。

七、郵件查詢

掛號函件、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特快專遞）等郵件業務的查詢，由雙方郵件處理中心相互聯繫，並應提供便捷的業務聯繫渠道。

八、查詢期限

掛號函件、包裹之查詢，應自原寄件人交寄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快捷郵件（特快專遞）自交寄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

九、補償責任

雙方對於互相寄遞的掛號函件、包裹發生遺失及其內容全部或部分遺失、被竊或毀損等情形，應由責任方負責補償，並相互結算。

快捷郵件（特快專遞）之遺失、內件被竊或毀損等情形，概由原寄一方自行負責補償，不相互結算。

十、聯繫主體

（一）本協議議定事項，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與海峽兩岸郵政交流協會相互聯繫。具體郵政業務由雙方郵件處理中心聯繫實施。

（二）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十一、協議履行及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十二、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十三、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十四、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四十日內生效。

本協議於十一月四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